

GUOJIA JIANZHU BIAOZHUN SHEJI 12SJXXXX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2SJXXXX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筑标准设计样图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筑标准设计样图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批准文号 建质[xxxx]xxx号
 主编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统一编号 XXXXX
 实行日期 二〇XX年十二月一日 图集号 XXXXX

主编单位负责人 丁建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王漪
 技术审定人 辛春华
 设计负责人 梁建岚

目 录

目录.....
 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功能分区与流线布置
 说明.....
 功能分区与流线布置.....

第二部分：功能用房单元
 一、临床科室用房
 说明.....
 接诊台.....
 全科诊室.....
 抢救室.....
 中医诊室.....
 口腔诊室.....

注射室.....
 换药室.....
 针灸理疗室.....
 康复治疗室.....
 双人间病房.....
 三人间病房.....
 四人间病房.....

二、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说明.....
 预防接种室.....
 预防接种室.....
 儿童保健室.....
 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

目 录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张怡	页
----	-----	----	----	----	--------	---

健康教育室·····

三、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说明·····

检验室·····

B 超室·····

心电室·····

西药房·····

中药房·····

处置室·····

消毒间·····

观察治疗室·····

X光检查室·····

拍片室·····

透视室·····

检验室·····

第三部分：建筑设计方案样图

建筑设计总说明及设计要点·····

建筑设计方案A1（1400平方米 无床）·····

建筑设计方案A2（1400平方米 20床）·····

建筑设计方案A3（1700平方米 无床）·····

建筑设计方案A4（1700平方米 30床）·····

建筑设计方案A5（1700平方米 30床）·····

建筑设计方案A6（2000平方米 无床）·····

建筑设计方案A7（2000平方米 50床）·····

建筑设计方案A8（170平方米）·····

建筑设计方案A9（230平方米）·····

建筑设计方案A10（300平方米）·····

第四部分：标识系统

医用标识示例·····

附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

目 录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张怡	页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本图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标〔2010〕180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编制。

1.2 本图集依据的现行规范、标准：

-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01
-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报批稿)
-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50-200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2001年版)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01 (2006年版)
-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8624-2006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01

2 适用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均可参考选用本图集。

3 编制内容

- 3.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分区与流线布置。
- 3.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功能用房单元：按功能分为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 3.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筑设计参考方案：提供了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1400平方米、1700平方米、2000平方米有床和无床的7个方案和社区卫生服务站170平方米、230平方米、300平方米的3个方案。

3.4 标识系统：室外标识系统，室内标识系统。

3.6 附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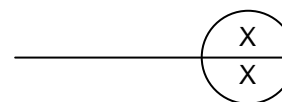
4 图集的使用说明

4.1 本图集所提供的功能单元及组合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图、室内固定设施详图以及标识系统图，可作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筑设计参考。在做具体工程设计时应结合各项目地区的不同地形现状和气候特点，建设规模以及既有建筑状况等因素进行调整。并完善建筑结构、设备等相关专业的设计。

4.2 可配合使用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还有：06J902—1《医疗建筑—门、窗、隔断及防X射线构造》、07J902—2《医疗建筑—固定设施》、07SJ902—3《医疗建筑—卫生间、淋浴间、洗池》等等。

4.3 索引方法

图集号 详图编号



详图页次

5 其他

本图集中总平面图和标高尺寸为米(m)；其他未注单位尺寸的均以毫米(mm)为单位。

第一部分： 功能分区与流线布置

说明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模等级与服务内容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因其服务人口数量和地区经济发展差异在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各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服务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建设规模，有效利用卫生资源。

1.1 服务人口及规模等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3—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 m²、服务人口5—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为1700 m²、服务人口7—10万人（含10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 m²。

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人口宜为0.8—1万人，建筑面积宜为150 m²—220 m²。

1.2 服务内容

根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根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其主要职责：

表 1-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主要职责

序号	职责类别	主要内容
1	预防	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2	保健	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3	医疗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4	康复	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5	健康教育	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6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构成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构成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附属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房屋建筑包括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见表1-2。

表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功能单元构成

规模		1400 平方米	17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临床科室	接诊区	1 间	1 间	1 间
	挂号收费室	1 间	1 间	1 间
	全科诊室	5-6 间	9 间	12 间
	中医诊室	1 间	1 间	2 间
	口腔诊室	1 间	1 间	1 间
	抢救室	1 间	1 间	1 间
	康复治疗室	1 间	1 间	1 间
	针灸理疗室	1 间	2-4 间	3-4 间

	注射室	1 间	1 间	1 间
	换药室	1 间	1 间	1 间
	候诊区	1 间	1 间	1 间
预防保健科室	预防接种室	1 间	1 间	1 间
	儿童保健室	1-2 间	2-3 间	2-3 间
	妇女保健室	1 间	2 间	2 间
	健康教育室	1 间	1 间	1 间
	计划生育指导室	1 间	1 间	1 间
	候诊区	1 间	1 间	1 间
	医技及其他科室	检验室	2 间	2 间
B 超室		1 间	1 间	1-2 间
心电室		1 间	1 间	1 间
西药房		1 间	1 间	1 间
中药房		1 间	1 间	1 间
消毒间		1 间	1 间	1 间
治疗室		1 间	1 间	1 间
处置室		1 间	1 间	1 间
观察治疗室		1 间	1 间	1 间
健康信息管理室		1 间	1 间	1 间
办公		1 间	1 间	1 间
污物处理间		1 间	1 间	1 间
库房		1 间	1 间	1 间
候诊区		1 间	1 间	1 间

2.1 临床科室用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

- (1)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
- (2) 社区现场应急救护。
- (3) 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
- (4) 转诊服务。
- (5) 康复医疗服务。
- (6)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
- (7)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提供与上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内容相关的中医药服务。

临床科室用房主要包括预检分诊、抢救室、注射室、换药室、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诊室、康复治疗室、针灸理疗室、护理康复病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设非康复治疗功能的病床，可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床位。护理单元按设置20床、30床、50床考虑，具体设置如下表。原则上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数不得超过50张。

表 1-3

规模	1400 平方米	17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护理单元	20 床	20—30 床	50 床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床位。

设置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床不超过 25 m²增加建筑面积。

配置 X 线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台不超过 60 m²增加建筑面积。

2.2 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预防保健科室用房主要包括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

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预防保健服务包括：

(1) 健康教育。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帮助居民逐步形成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

(2) 地方病、寄生虫病预防控制。负责疫情报告和监测，协助开展结核病、性病、艾滋病、其他常见传染病以及地方病、寄生虫病的预防控制，实施预防接种，配合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慢性病预防控制。开展高危人群和重点慢性病筛查，实施高危人群和重点慢性病患者管理。

(4) 精神卫生服务。实施精神病社区管理，为社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

(5) 妇女保健。提供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开展妇女常见病预防和筛查。

(6) 儿童保健。开展新生儿保健、婴幼儿及学龄前儿童保健，协助对辖区内托幼机构进行卫生保健指导。

(7) 老年保健。指导老年人进行疾病预防和自我保健，进行家庭访视，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8) 残疾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

(9) 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

2.3 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主要包括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消毒间、治疗室、处置室、观察治疗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办公用房等。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其他的公共卫生服务包括：

(1) 卫生信息管理。根据国家规定收集、报告辖区有关卫生信息，开展社区卫生诊断，建立和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向辖区街道办事处及有

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状况的建议。

(2) 协助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3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项目构成

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构成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附属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等。

场地包括主出入口，污物出口，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
附属设施包括变配电室、污水处理和其他设备用房。

4 功能分区与业务流程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应满足规模适宜、功能适用、布局合理、流程科学、装备适度、安全卫生、运行经济、节能环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划分为三个基本功能分区：预防保健区、医疗区、后勤区。

5 总平面设计要点

5.1 根据功能、流程、管理、卫生、安全等方面要求，对建筑平面、道路、管线、绿化和环境等进行综合设计。

5.2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5.3 在满足基本功能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5.4 功能分区合理，建筑布局紧凑，管理方便，减少能耗。流程科学，洁污流线清楚。

5.5 根据不同地区的气象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朝向，充分利用自然

通风与自然采光，为患者和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医疗和工作环境。

5.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为相对独立的多层建筑，如设在其它建筑内，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且不宜超过四层。

社区卫生服务站宜设在首层。

5.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绿化用地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对于改建项目，可适当调整。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5—1.5。

5.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停车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应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5.9 污物的运送宜设置单独出口。

6 建筑设计要点

6.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宜设集中候诊区，利用走廊单侧候诊，走廊净宽应不小于 2.40m；两侧候诊，净宽应不小于 2.70m；不设候诊的走廊净宽应不小于 2.10m。

6.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室内净高不应低于下列规定：诊室 2.60m，观察室 2.80m；医技科室 2.80m，或根据需要而定；如果设置病房，病房 2.80m。

6.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医疗用房层数为二层时宜设电梯，三层以上应设电梯。

第二部分： 功能用房单元

一、临床科室用房

说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根据规模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诊疗、检查用房。临床科室用房应从医疗流程和实际需要出发，做到紧凑、合理、便捷。

1 诊室基本设计要求

诊室根据使用功能，可以分为：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口腔科诊室。

1.1 标准诊室

1. 单间单人全科诊查室的开间净尺寸宜为2.7~3.0m，最小开间净尺寸不小于2.4m。进深净尺寸宜为3.9~4.2m，最小不应小于3.6m。
2. 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室内使用面积不宜低于10m²。
3. 全科诊室最好置底层并靠近出入口，治疗、处置室应尽量靠近诊室设置。
4. 中医诊室可与针灸理疗室或康复室治疗室临近设置。
5. 诊室净高宜为2.7m~3.3m，最小不小于2.6m。

1.2 口腔诊室

1. 口腔诊室要求光线充足，治疗椅应近窗对光布置，但应防止阳光直射病人面部。
2. 单人口腔诊室的开间净尺寸宜为3.6~3.9m，最小开间净尺寸不小于3.3m。进深净尺寸宜为3.9~4.2m，最小不小于3.6m。每台治疗椅的工作面积约9.0m²，椅中心距外墙1.5m，不应少于1.2m，距边墙不应少于1.0m。
3. 每张治疗台都有电气设备及上下水管线，要求用暗管，管线位置距椅中心上下左右各500mm。设计时应根据上述位置留暗配槽航管缝。一般在距外墙800mm的一条直线上铺设500宽倒槽板作为地板，上设可检修的盖板，倒槽板与外墙平行，贯通全室，供作各种管线敷设，现浇楼板时应预留地插座。
4. 口腔X光室面积约8~12m²左右，另可设3~5m²左右的小暗室作洗片

间。

5. 诊室净高宜为2.7m~3.3m，最小不小于2.6m。

2 其他诊（疗）室的设置要求

2.1 抢救室

1. 抢救室单独设置时，抢救室的门应直通门厅，并与急救车停车位有便捷的联系通道。
2. 抢救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14m²；需考虑抢救设施、病人安放、医护人员操作等需要的空间。
3. 抢救室有条件的可配置供给氧气、吸引等医疗气体的设备。

2.2 注射室

1. 注射室应靠近候诊厅或设置足够的等候空间。
2. 注射室宜紧邻输液观察室，与输液观察室之间应设有观察窗。

2.3 康复治疗

1. 康复治疗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40m²；可考虑与中医诊室、针灸、理疗临近布置间。

3 康复护理病房的设置要求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单元内的病房宜以4床/间为主，设少量2床/间。护理单元内设置病人活动室。住院部出入院处可与门诊挂号、收费合并设置。无障碍病房平面布置依据《无障碍设计规范》。住院病房平面形状、面积尺寸等相关要求如下：

3.1 基本要求

病房一般应采用矩形平面。

采用矩形平面时，从走廊门至室内窗台的面积和尺寸搭配，可采用以下参数（不包括卫生间或阳台）：

1. 双人、三人病房的净尺寸宜为3.6~3.9m（开间）×4.5~6.0m（进深）。最小时可选择3.3m（开间）×4.2m（进深）。
2. 四人病房的净尺寸宜为5.7~6.3m（开间）×5.7~6.0m（进深）。最小时可选择5.4m（开间）×4.2m（进深）。
3. 平行二床的净距不应小于0.8m，靠墙病床床沿与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0.6m。
4. 单排病床通道净宽不宜小于1.1m，双排病床（床端）通道净宽不宜小于1.4m。
5. 病房门净宽不小于1.1m，门扇应设观察窗。
6. 无障碍病房床前过道不应小于1.5m，床间距不应小于1.2m；无障碍病房及其卫生间门净宽不小于1.2m。

3.2 病房的布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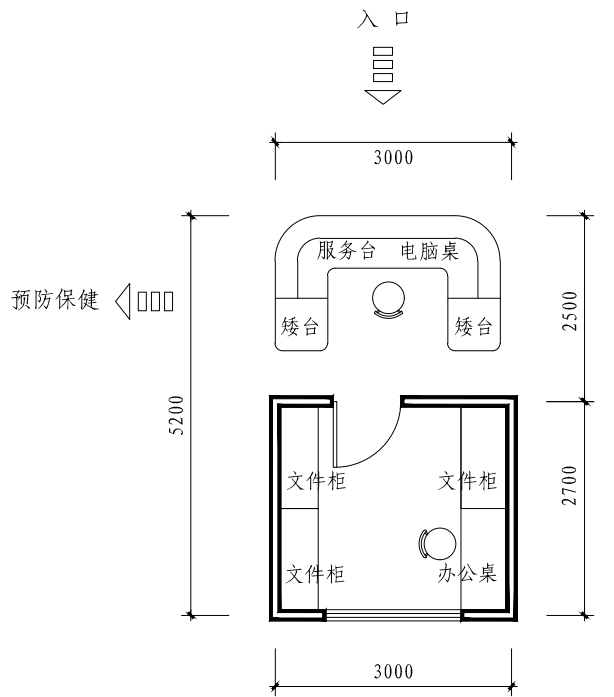
1. 病房应设在光线充足、日照时间长的位置，设计中尽量把病房置于南向位置。
2. 病床的排列应平行于采光窗墙面。单排一般不超过3床；双排一般不超过4床。
3. 病房门应直接开向走道，不应通过其它用房进入病房。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病房不宜设阳台。

3.3 室内设施要求

1. 进出病房和出入卫浴间不宜有台阶。卫浴间要设扶手、护士呼叫器。墙地面应当选择适于保洁的材料。
2. 在病床周围设密封帘，病床上方应设吊输液瓶用的吊钩或垂吊滑轨。
3. 照明灯避开病床的正上方，设在通道部分，以防眩目。规模较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考虑在床头上方的墙面上设置医疗气体（氧气、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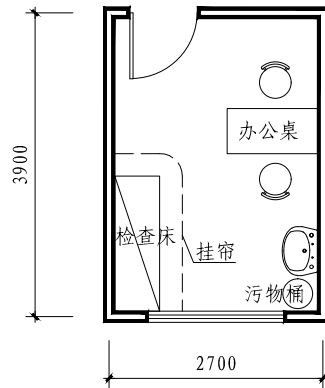
引气等）的终端和电源插座、护士呼叫器、床头灯等。

4. 无障碍病房的门扇应设横执把手，并在门下安装0.35m的护门板。门扇应易于在一只手操作下开启。电器及家具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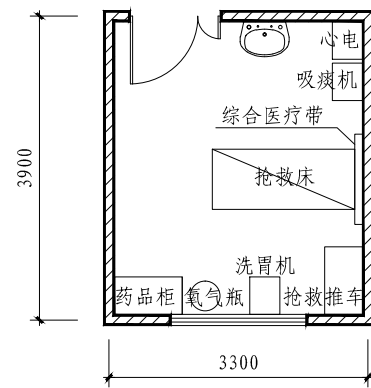


① 服务台（含健康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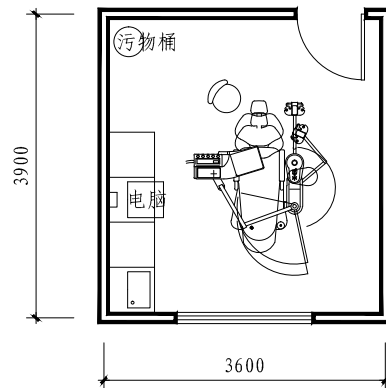
门诊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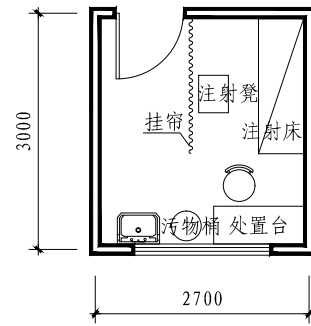
② 标准诊室



③ 抢救室



④ 口腔诊室



⑤ 注射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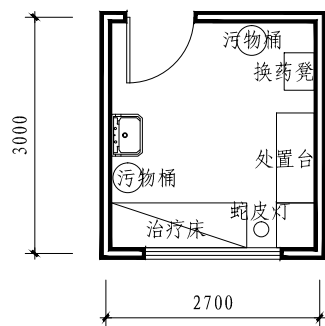
接诊台、标准诊室、抢救室、口腔诊室、注射室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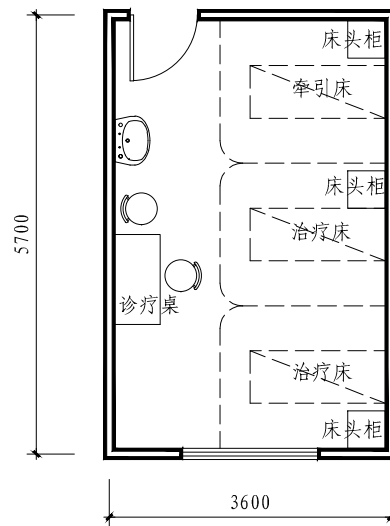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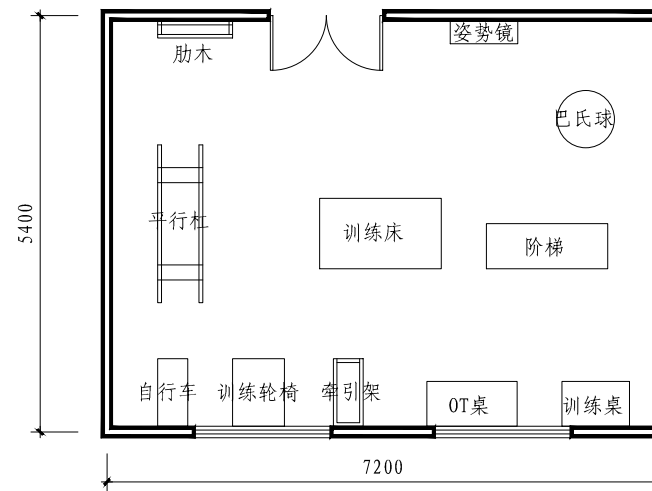
页



⑥ 换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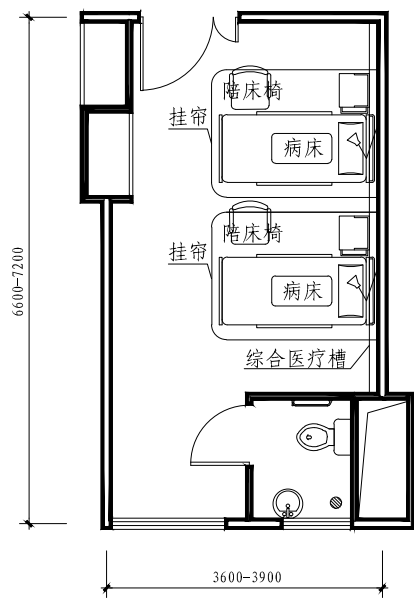


⑦ 针灸理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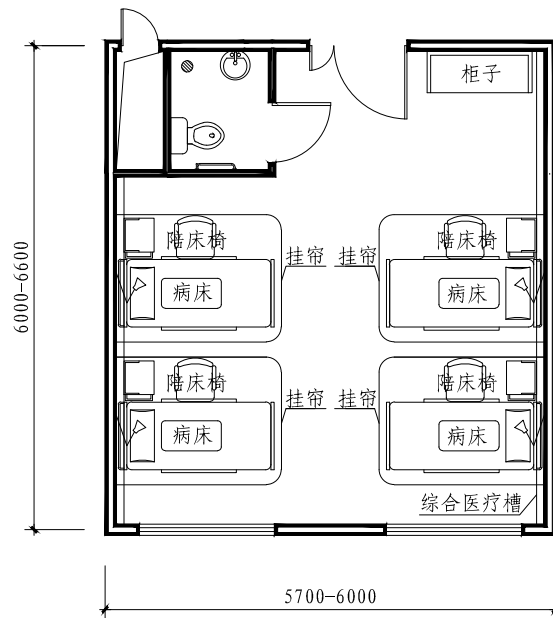


⑧ 康复治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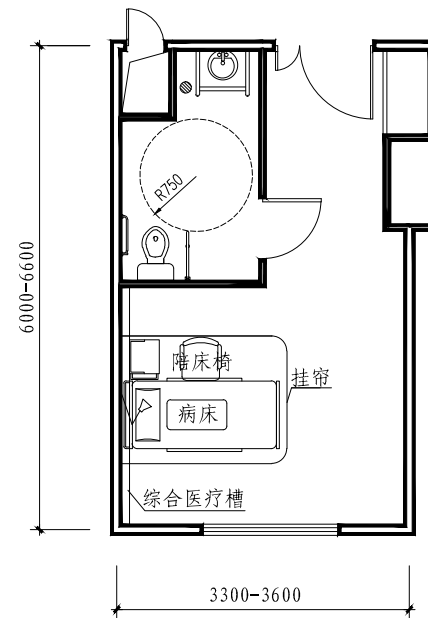
换药室、针灸理疗室、康复治疗室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张怡	页



⑩ 两人间病房 (≥6m²/床)



⑨ 四人间病房 (≥6m²/床)



⑪ 无障碍病房 (≥6m²/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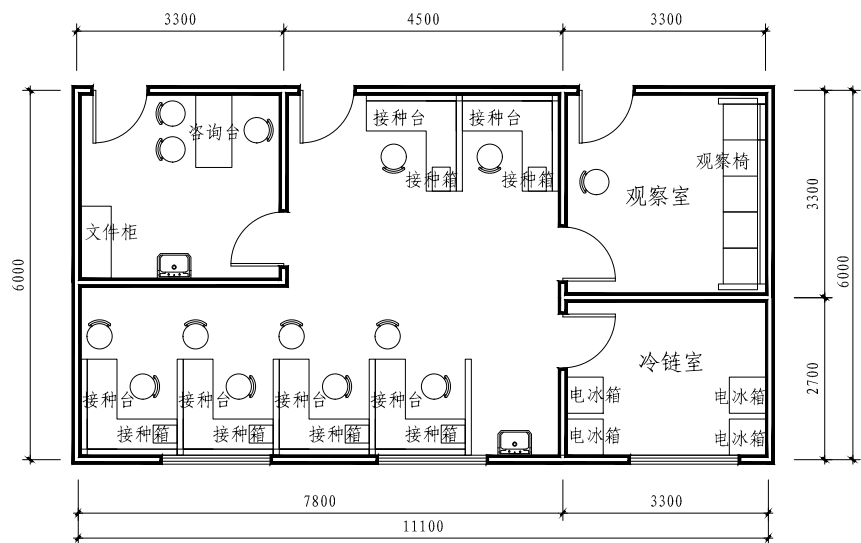
四人间病房、无障碍病房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预防保健科室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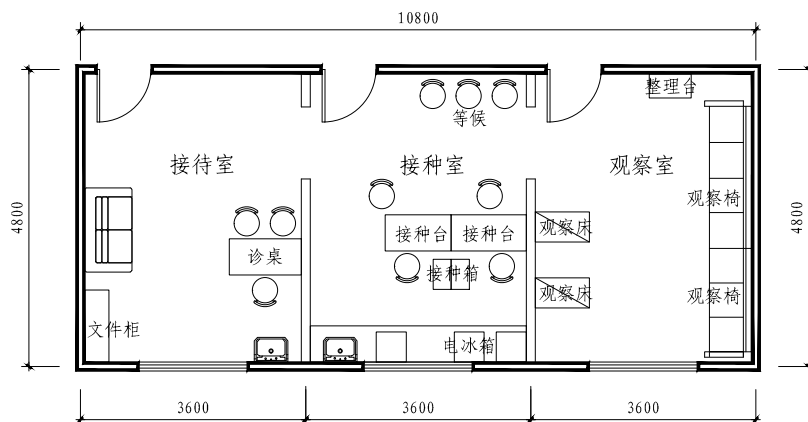
说明

预防保健用房是开展计划免疫、传染病和地方病的防治、妇女、儿童、老人保健、计划生育指导等项工作的基本场所。用房应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大小和业务需求合理设置。一般包括：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计划生育手术室、健康教育室等。

1. 预防保健用房应自成一区。有条件时，宜设单独出入口。预防保健科室用房中的计划免疫、儿童保健用房宜设置在首层。
2. 预防接种室面积不宜小于 65m^2 。应临近设观察室、冷链室。每个预防接种台上宜设接种箱的放置空间。
3. 儿童保健室面积不宜小于 10m^2 、妇女与计划生育指导室面积不宜小于 18m^2 。
4. 计划生育指导室宜设置咨询室和检查室。应有阻隔外界视线的措施。
5. 健康教育室面积不宜小于 40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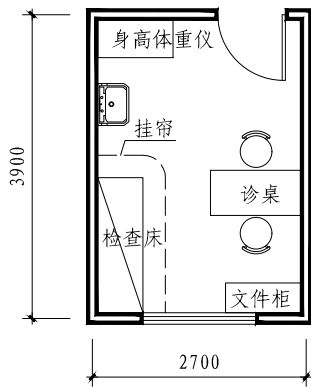


① 预防接种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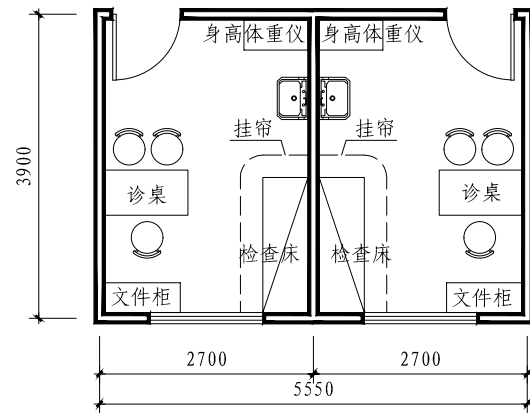


② 预防接种室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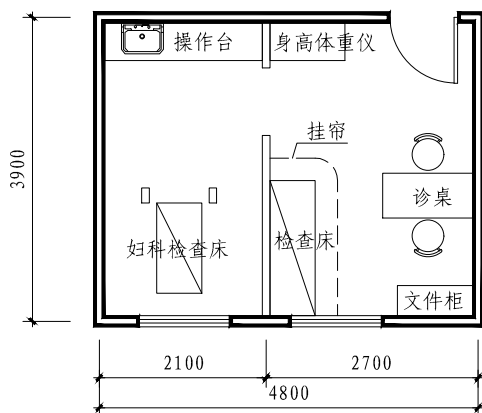
预防接种室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良 张怡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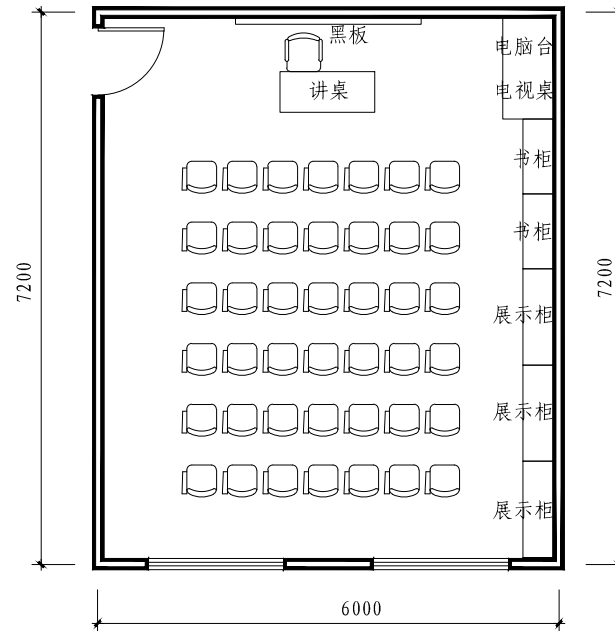
③ 计划生育指导室



④ 儿童保健室



⑤ 妇女保健室



⑥ 健康教育室

计划生育指导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等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张怡

页

三、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

说明

1 检验室

1. 检验用房通常设在北向无阳光直射、较为明亮和通风的地方。按其规模可采用合室、分室或套间等形式，室内布置应符合检验工作流程。
2. 检验室面积不宜小于28m²。
3. 室内的布置形式可分为单边式布置、中心式布置及周边式布置。实验室工作台面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米。室内一般设置固定的操作、搁置标本的平台，清洗水池，污物处理池等。
4. 每间检验室至少应设置一个非手动开关的洗涤池。

2 心电、B超室

1. 小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把心电、B超合在一间室内，但由于两种仪器的频率的不同，超声波发生器会对心电图产生干扰而不宜同时使用。心电、B超检查所要求的工作环境有所不同，B超检查需要在相对较暗的环境下进行，而心电检查可在较亮的环境中进行，一般宜靠窗设置心电图检查床。当心电、B超布置在同一间房间内时，B超检查床可置于内侧并宜用软隔断分隔。
2. B超和心电图室面积不宜小于12m²。
3. 心电图检查室应有防振的措施，并远离高压电线或其他电气设备，以免心电图仪描绘时受到电波干扰。设计时还应考虑将与X线机的供电线路分开，否则，应做电屏蔽设施，以防电波的干扰。

3 药房（中、西）

1. 规模较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分开设置中、西药房，规模较小的可合并设置。
2. 药房应与挂号、收费、划价邻近。

3. 西药房、中药房面积不宜小于16m²
4. 发药窗口中距不应小于1.2m。
5. 中西药房（库）均应设有防潮、防腐、防尘、防虫、防鼠等措施。

4 X光室（透视摄片室）

1. 一般X线机房宜设在首层的适当位置，X线机设备安装在机房中央距后墙壁稍远的位置，以减少射线对操作者和病人的影响，X光射线不能朝向门窗和暗室。
2. 机房的使用面积和空间尺寸：根据X线机规格的大小，机房应有合适使用面积和室内净空。拍片室净尺寸宜为4.5m×5.4m(24m²)，透视净尺寸宜为5.4m×6.0m。室内的梁底净高以不小于3.0m为宜。多管头X线机房的面积还应适当扩大。配置X线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台不超过100m²增加建筑面积。
3. X线机房四壁，顶棚及地板等六个空间界面应考虑防护问题，其选材及厚度、构造等都要满足该室X线机的防护要求。机房的空間界面不允许留洞开槽或管道穿越，机房门应有防护措施，窗下口应高出室内地面1.5m，且应为遮光窗。与暗室相邻的机房，其间墙上应设有传片箱。成品传片箱本身应符合防护要求，安装及缝隙处应有防护措施和存取胶片的信号装置。
4. X线机的供电可采用架空电缆，也可在地面上设宽250mm、深150mm的电缆沟铺设电缆。

5 暗室

1. 通用暗室面积在12~18m²，专用暗室4~6m²即可。暗室应避光，与外部联系应设迷路、前室或转门(设有自动洗片机的暗室除外)。
2. 室内主要设备有操作平台、传片箱、晾片架、洗片池、存片箱、干

燥箱等。暗室与机房应设50cm×60cm大小的传片箱(有成品传片箱定型产品, 可供选用)。

3. 有自动冲洗片设备的可根据设备的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6 消毒间

1. 规模较大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毒间可设接收、分类清洗、消毒、无菌品库等, 以隔间分隔; 规模较小时可合用一室。

2. 消毒间面积不宜小于9m², 分发洁物和收受污物的门应分别设置。

3. 消毒间的内部装修应满足工作需求。房间与房间, 房间与走廊间的隔墙最好采用光洁抗污染的材料, 比如玻璃等。洗涤间内墙壁、地面、顶棚应光滑不脱落异物, 便于清扫洗刷。

4. 消毒间周围环境应无污染源, 地面应尽量绿化或硬化。消毒间内应有良好的通风, 墙面与顶棚的材料应能够防潮。

5. 有条件的消毒间可考虑安装空气净化装置。

7 治疗室、处置室

1. 治疗室、处置室面积不宜小于8m²

8 输液观察

1. 急诊病人的输液治疗以躺卧输液为主, 门诊病人宜采用坐姿输液, 有条件时宜分室设立。

2. 输液观察室宜紧邻注射室, 与注射室之间应设有观察窗。

9 健康管理室

1. 健康管理室面积不宜小于16m²; 可考虑与接诊、办公合并设置。

10 卫生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卫生间, 应充分满足门诊、住院病人以及医护人员的使用要求。

10.1 卫生间隔间布置说明

10.1.1. 公用卫生间, 宜采用迷路式布置, 可不设门扇。应充分考虑到方便残疾人使用, 门的净宽≥1.0m。

10.1.2. 对于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公用卫生间无障碍厕位隔间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1.40m×1.80m, 门朝外开。

10.1.3. 对于改、扩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公用卫生间无障碍厕位隔间的平面尺寸不应小于1.00m×2.00m, 门朝外开。

10.1.4. 卫生间楼地面标高应比相邻地坪低20mm, 无障碍卫生间低15mm, 门下高差宜以斜面过渡。

10.1.5. 无障碍卫生间设计时要考虑其入口、通道、地面及使用面积和设施等要符合乘轮椅者和拄杖者通行、旋转及使用要求, 需要平衡身体的部分设置扶手及抓杆, 身体可接触范围不出现锋利棱角、不设置易脱落及易破碎伤人的物件。厕位要设呼叫按钮和输液吊钩。

10.1.6. 无性别卫生间除按无障碍卫生间设计要求外, 还应考虑到陪同人员的辅助动作所需要的空间尺度。

10.2 卫生间隔断

10.2.1. 宜采用悬挂式隔断, 方便地面消毒、清洁。

10.2.2. 隔断要求安装牢固、防腐抗菌、防污损、易清洁、耐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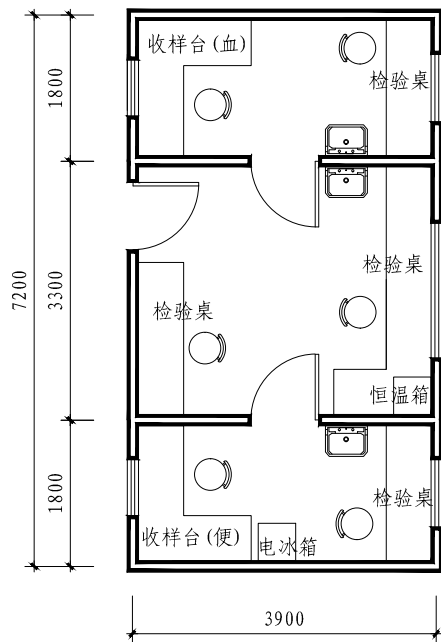
10.3 卫生洁具

10.3.1. 公用卫生间内的洗手盆、小便器宜采用非手动开关或感应开关, 大便器宜采用脚踏开关或感应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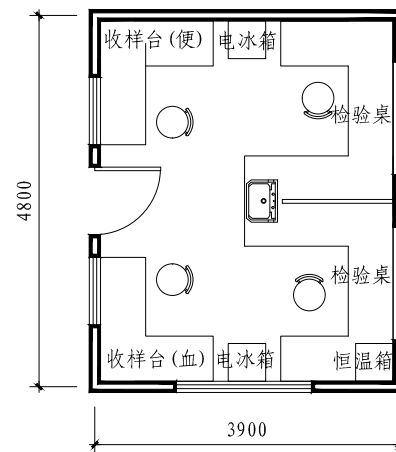
10.3.2. 宜采用节水型挂厕、挂盆、挂式小便斗, 减少洁具下部空间的卫生死角, 利于消毒、清洁。

10.3.3. 病人使用的坐式大便器的座圈宜采用“马蹄式”，蹲式大便器宜采用“下卧式”，大便器旁应装置助力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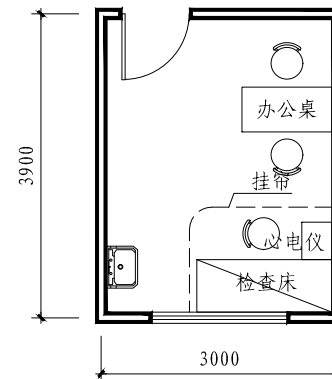
10.3.4. 无障碍卫生间用座便器，高度应为0.45m，两侧应设高0.70m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加设高1.40m的垂直抓杆。洗手盆两侧和前缘50mm处应设安全抓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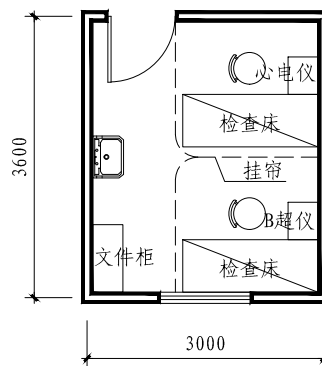
① 检验室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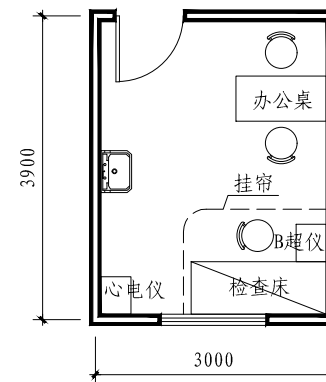
② 检验室2



③ 心电图室



④ B超心电图室1



⑤ B超心电图室2

检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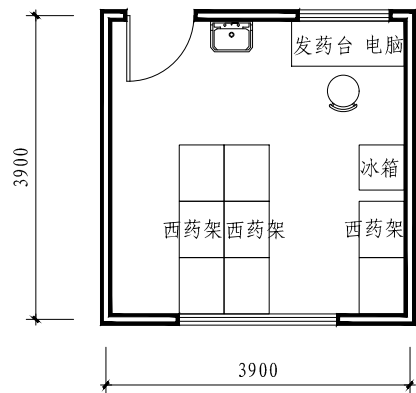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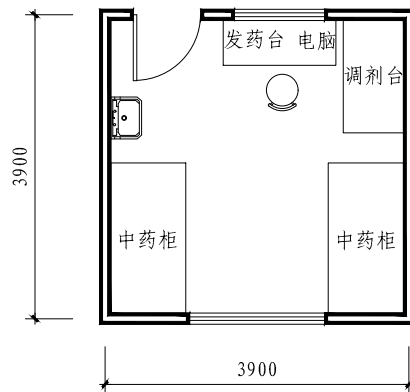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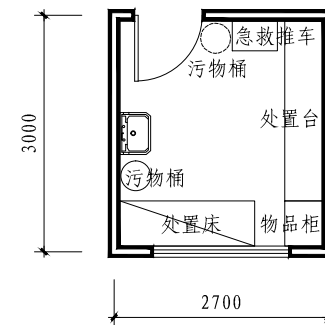
页



⑥ 西药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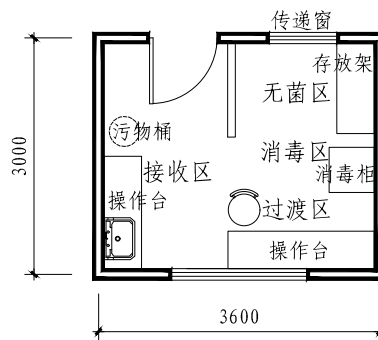
⑦ 中药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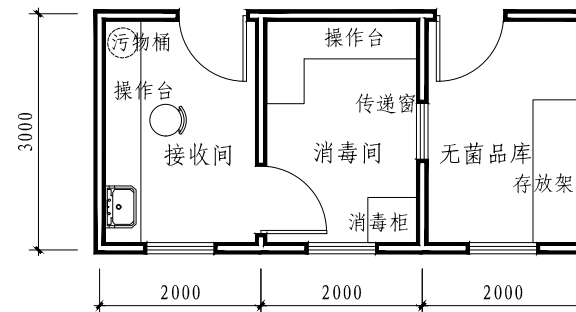
⑧ 处置室



⑨ 消毒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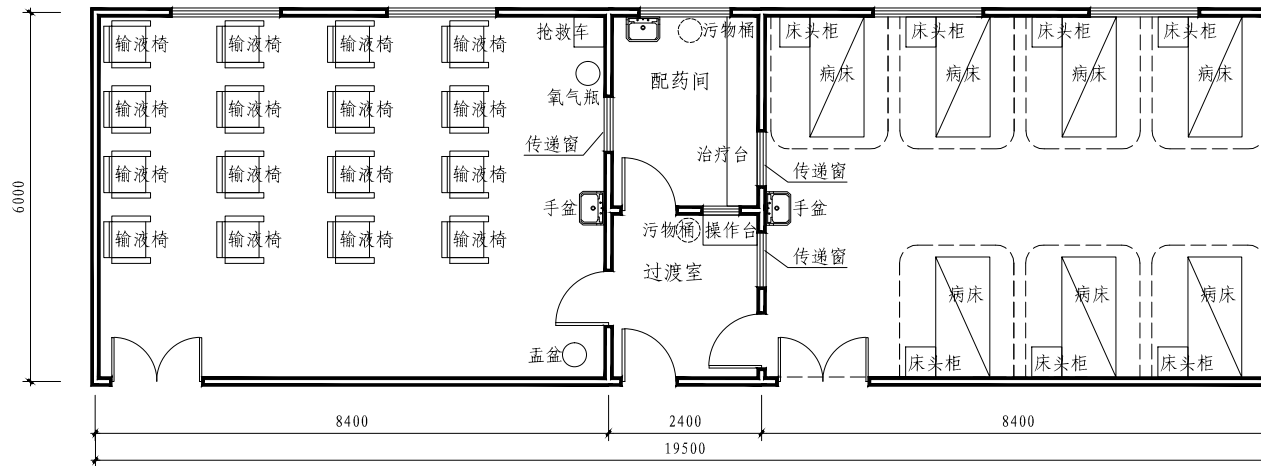


⑩ 消毒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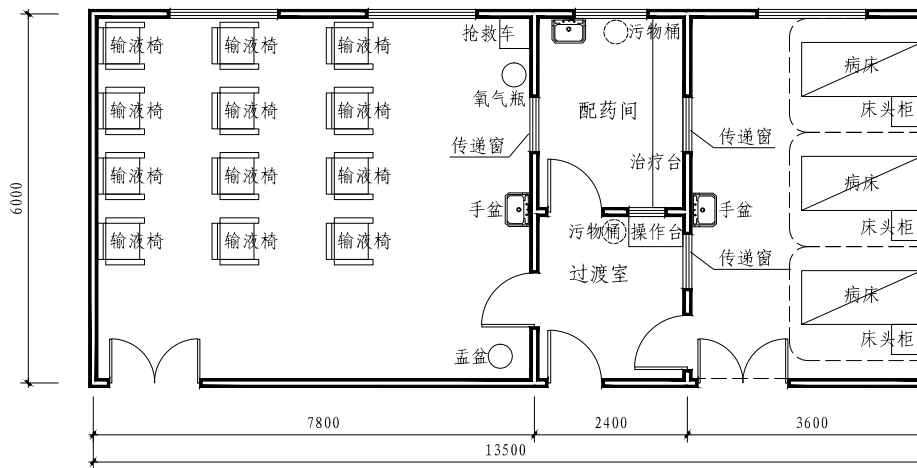


⑪ 消毒间3

西药房、中药房、处置室、消毒间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12 观察室



13 观察室二

观察带治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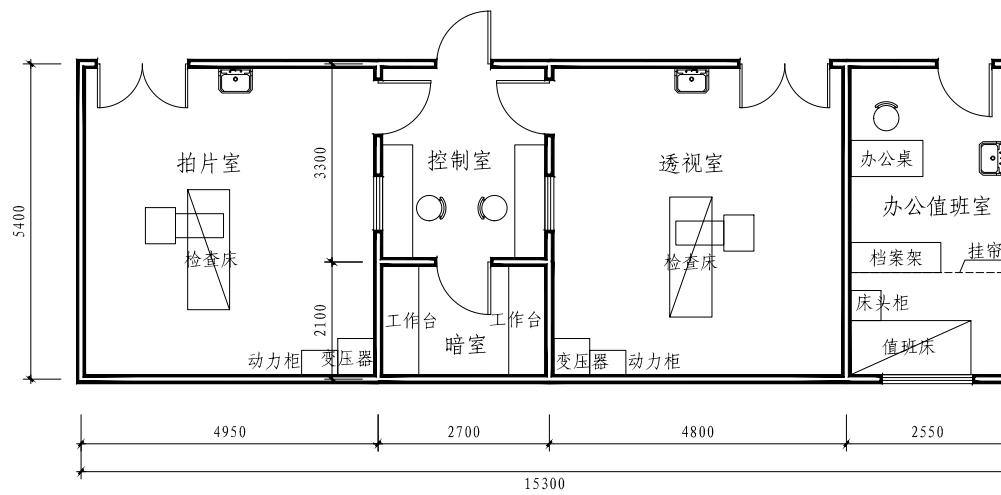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良 张怡

页



⑭ X光检查室

X光检查室、拍片室、透视室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张怡	页	

第三部分： 建筑设计方案参考图

建筑设计总说明及要求

—适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程

1. 设计依据

城镇建设规划和卫生管理部门对本工程设计的审批意见。

××卫生主管部门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建筑设计公司签定的设计合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计任务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提供的院区地形图及设计要求。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

《无障碍设计规范》

国家颁布的其他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所有的规范和标准均应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项目，北临XX路，西临XX街。设计内容包括……等。

2.2 工程总用地面积××m²，总建筑面积××m²，其中本项目的建筑面积为××m²，（地上××m²，建筑基底面积××m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容积率为××。

2.3 本工程地上建筑××层，其建筑高度分别为××m。

2.4 本工程采用砖混（或框架）结构形式，建筑结构的类别为 层建筑，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抗震设防烈度为××度。耐火等级为二级。

2.5 本工程的规模为××病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时）。

3. 设计标高

3.1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m。

3.2 各层标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3.3 本工程标高以米为单位，其他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4. 墙体工程

4.1 墙体的基础部分可详见结施图。

4.2 承重的砖墙体或钢筋混凝土框架体系可详见结施图。

4.3 采用砖混结构时，内承重隔墙可采用240厚的砖墙，外维护墙体和承重墙体应该根据项目所处的地区相应加厚墙体或配合其他的保温隔热措施。

采用框架结构时，非承重的外围护墙可采用非粘土承重空心砖或MU>5.0蒸压加气混凝土空心砌块240厚。

所有砌体的构造和做法均应按照国标图集关于砌体和墙体建筑的构造要求。

4.4 内部的轻隔墙采用MU>5.0陶粒混凝土空心砌块时，可按150厚及250厚（防火墙处采用）用M>5.0砂浆砌筑，其构造和技术要求可按国标图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体建筑构造》做法。

4.5 框架结构在立管竖井处的墙体可采用120厚陶粒混凝土空心砌块（砖混结构可用砖），待立管安装后再砌筑。砌筑时内表面边砌边抹10厚1:2.5水泥砂浆。立管安装后应按结构图纸把楼板洞封堵严密。管道井检修门为丙级防火门，除注明外，门底均距地150，并做150高同墙宽的C15混凝土门槛。

4.6 墙体采用外保温，传热系数k值应该符合节能措施的要求。

4.7 墙身防潮层：砖混结构时应明确和强调墙身防潮的措施和做法，而混凝土结构则可不需另做。

4.8 墙体留洞及封堵

4.8.1 凡大于300宽的预留洞洞口，除钢筋混凝土墙上的留洞见结施和设备图外，砌筑墙预留洞均应在建施和设备图上注明。300宽以下墙体留洞应与有关工程配合施工。

4.8.2 预留洞的封堵：混凝土墙洞的封堵应在结施图中明确，其余砌筑墙待管道设备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防火墙处按防火规范要求封堵。在有吊顶的房间，吊顶以上如有留洞者，可将隔墙先砌至吊顶标高以上100处，待设备安装后再施工吊顶高度以上墙体。

4.9 内外墙的构造柱及转角构造压筋、圈梁、门窗洞过梁，除建筑图有说明者外，做法均应在结构图中注明。

4.10 内墙除注明者外均应砌至楼板底，并挤实。

4.11 空心砖、空心砌块的墙体内埋设管线应采取异形砌体，并在砌筑时应与各工程配合安装，不得随意剔凿墙体。

4.12 各种机房（包括较大型的医疗设备机房）除注明留有设备安装孔者外，可将紧临走道一侧之填充墙体先不砌筑，待设备安装后再砌墙、安装门窗。

4.13 在空心 and 轻质墙体上固定设备时，应在相应固定高度处加设 ≥ 200 高C20混凝土带，长度大于设备固定部件两边各100。

5. 屋面工程

5.1 屋面防水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5.2 工程的屋面防水等级为II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做法应符合当地的规范要求。

5.3 平、坡屋面做法及屋面节点，雨篷做法节点等应该细化出相关的施工详图。

5.4 平屋面或平、坡结合的屋顶排水可根据屋顶布置情况决定采用的内

或外的组织排水方式。

5.5 凡是出屋面的管道、设备基础、预埋件等应在防水屋施工前完成，防水材料应上翻，按国标图集《平、坡屋面建筑构造》的相关节点施工。

5.6 屋面保温，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并应符合节能要求。

6. 门窗工程

6.1 门窗除注明者外，外门立墙中，内门立口与门开启方向与墙面平。

6.2 门窗的所示尺寸，均应为洞口尺寸，门高宜为2.2m，主要出入口门洞宽1.5m；病房门洞宽1.3m；X光室门洞宽1.3m或1.5m；普通诊室门洞宽1m；其他辅助用房门洞宽1m、0.9m或0.8m。生产厂商在制作前应现场测量准确，并根据不同装饰面层，进行门窗尺寸的确定。

6.3 外门窗采用的框料和玻璃，应该依据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其物理性能应达到《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中：抗风压等级、水密性等级、气密性等级、保温等级、隔声等级的要求。

6.4 医技用房的防护门和铅玻璃观察窗，防火门、防火卷帘等均应为工厂生产之成品，由生产厂商做出设计详图，供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能生产，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应有出厂合格证书。

6.5 门窗安装、固定均应符合国家《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门和窗框四周的缝隙，采用保温材料和嵌缝密封膏密封。

6.6 门窗玻璃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及《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有关采用安全玻璃部位的规定，屋顶天窗应采用夹屋胶片厚度不小于0.76的安全玻璃。

7. 外装修工程

7.1 外装修设计 and 做法应在“立面图”及外墙详图上注明。

7.2 建筑施工的承包商进行二次设计的轻钢结构、遮阳隔栅等，应该向

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受力条件与预埋件的设置要求，经核实后方可施工。

7.3 外装修所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应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和设计单位选择确认后施工。

8. 内装修工程

8.1 内装修工程应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一般装修可采用建筑装修表的方式表达清楚。

8.2 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8.3 凡设有地漏房间均应做防水层，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坡者，均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做1~2%坡度坡向地漏；有水房间的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20，无障碍专用厕所的门口处楼地面高差不应大于15，且应以斜面过渡。

8.4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均应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样，经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8.5 墙体上设置的嵌入箱柜穿透墙体时，露明处应在箱体固定后，将背面墙洞用钢板网封闭，再做室内装修。

8.6 有不同材料墙体时，在粉刷前应在交接处铺钉金属网，并绷紧牢固（饰面材料层薄者，粘贴针织布料），金属网（布料）与两边墙体搭接宽度不小于100。

8.7 要求精装修设计的范围：卫生间、门厅、公共走廊、候诊区域、护士站、病人活动室、电梯厅、病房等。

9. 油漆涂料工程

9.1 室内装修所采用的油漆涂料可通过建筑装修表予以明确。

9.2 楼梯、平台、护窗钢栏杆宜刷金属漆，做法应按国标图集的相关工

程做法。

9.3 凡室内外露明的金属件的油漆，应刷防锈漆两道后再做同室内外部件相同颜色的调和漆，做法也应按国标图集的相关工程做法进行。

9.4 各种油漆涂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确认后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10. 室外工程

10.1 建筑物的四周均应做散水坡，并向外侧找坡，外侧高出室外地面20或与室外道路或广场连接。混凝土散水及垫层按每纵向6m、散水坡与外墙之间均应设20宽的伸缩缝，缝内嵌填防水油膏。散水坡宽度及坡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10.2 雨篷、室外坡道、窗井工程做法应在剖面节点及相关详图中注明具体做法。

10.3 院区内车行道、停车场路面做法可选用室外工程的国标图集，一般可做整体混凝土路面，但要求路基必须通过夯实或重具压实后方可施工路面混凝土面层。

11.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1.1 工程设电梯时，一般应该选用病床梯。如果建设方在施工图设计期间尚未定货，不能提供施工图设计所需的电梯样本，电梯井的设计可参考多家公司产品，并尽可能取上限值；个别尺寸受工程局限不能取最大值时，应提醒建设方在电梯采购时先提供本图纸供参考。

11.2 电梯井的预埋件及机房预留洞等细部尺寸应参照建设方订货的尺寸要求预留。

11.3 电梯指示器的留洞位置、吊钩位置、坑底支墩、爬梯做法及井道预埋件位置均应在结构图中注明。

- 11.4 各电梯的土建施工图需经电梯厂家认可后，方可施工。
- 11.5 卫生洁具、成品隔断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商定，应与施工配合。
- 11.6 X光机房如果采用钢筋混凝土墙体防护时，钢筋混凝土墙体应待设备厂家确认后方可施工。

12. 防水工程

12.1 室内防水

- 1) 卫生间、淋浴间等楼地面可采用高分子涂膜防水层。
- 2) 卫生间、淋浴间等楼地面的防水涂料应沿四周墙面高起1.80m。
- 3) 卫生间墙下应做200高C20素混凝土挡水坎，宽同墙厚。
- 4) 有防水要求的房间窗顶立管应预埋防水套管，防止水渗漏，做法应在材料做法表中注明。
- 5) 其它房间穿楼板立管是否预埋套管，应按设备专业要求做。
- 6) 空调机房、手术室等楼地面应先做防水处理后才可做其他面层。

13. 防火设计

- 13.1 防火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 13.2 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规模较小，多数建筑为多层建筑。其疏散楼梯间应为封闭楼梯间，并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当无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时应按防烟楼梯间的要求来设置。
- 13.3 防火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除防火门外，走廊中间的门应能双向开启，以避免紧急情况影响人员疏散。
- 13.4 被服库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
- 13.5 室内走廊两侧的玻璃隔墙均采用耐火极限不小于1.0小时的防火玻璃。

- 13.6 防火卷帘与上部楼板之间应用耐火极限与防火墙相当的防火材料封堵密实。
- 13.7 水、电管道井应在每层楼面位置处用相当于楼面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填塞密实，做防火分隔。

14. 无障碍设施

- 14.1 建筑的主出入口应考虑无障碍入口，入口坡度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坡道做法为1:12；坡道宽为1.5m，室内外有明显台阶时的高差宜控制在450以内。
- 14.2 公共区域宜设无障碍专用卫生间。
- 14.3 供患者及家属使用的无障碍电梯，候梯厅深度应大于或等于1.8m，按钮高度在0.90~1.10m之间，电梯门洞大于0.9m，电梯设显示与音响，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在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电梯口设置提示盲道。电梯门开启净宽度大于0.80m。轿厢深度大于1.40m，宽度大于1.10m。轿厢正面和侧面设高0.80~0.85m的扶手。轿厢侧面设高0.90~1.10m带盲文的选层按钮。轿厢正面高0.90m处至顶部安装镜子。
- 14.4 乘轮椅者开启的门扇，安装视线观察玻璃、横执把手和关门拉手，在门扇的下部应安装高0.35m的护门板（包括首层出入口、走道间、门诊、病房、卫生间门）。

15. 节能设计

- 15.1 建筑节能设计应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当地实施细则，应采取经济、适用、合理的保温、隔热等措施，尽量减小建筑物能耗。
- 15.2 工程应根据建设地点和所属地区，合理确定建筑的体形系数、窗墙比及维护结构热工计算；采用相应的保温隔热措施。

15.3 维护结构保温材料、节能措施:

- 1) 外墙宜采用外保温,并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自保温墙体材料。外墙保温材料可选用聚苯板或挤塑聚苯板等保温材料。墙体材料可选用加气混凝土砌块、陶粒混凝土砌块等材料。
- 2) 屋面保温板可采用聚苯板、挤塑聚苯板、水泥膨胀蛭石保温隔热板等保温材料。
- 3) 外门窗可选用断桥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门窗玻璃可选用普通中空玻璃、双层玻璃、镀膜玻璃等。外窗的气密性、水密性、抗风压性能应符合现行《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中的规定。
- 4) 非采暖空调房间和采暖空调房间的隔墙或楼板,如病房与库房之间的隔墙、设备用房与上下层采暖房间之间的楼面及顶棚,可贴聚苯板或挤塑聚苯板,也可抹保温砂浆等材料。
- 5) 接触室外空气的挑空楼板的下表面可贴聚苯板或挤塑聚苯板,也可抹保温砂浆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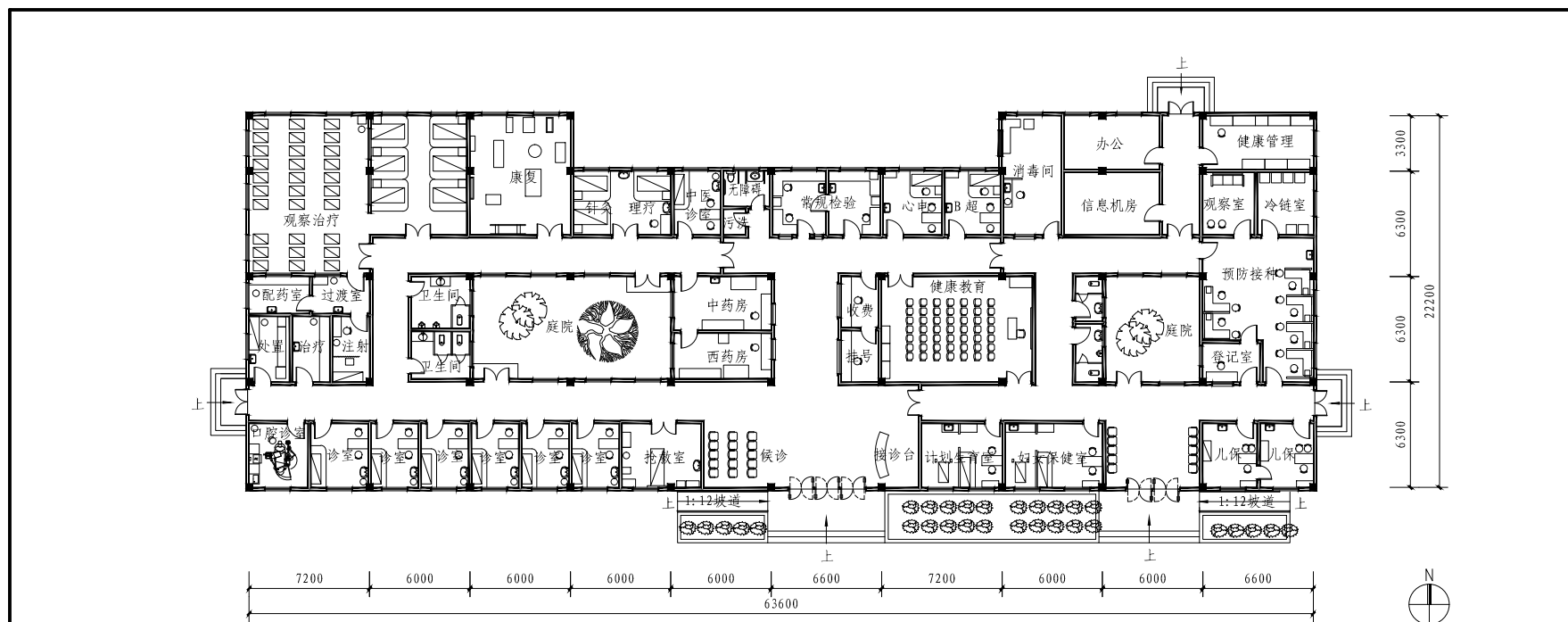
16. 其它注意事项

- 16.1 在建筑设计图中所选标准图中有关结构工种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所标注的各种留洞与预埋件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
- 16.2 设计所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各项有关标准规定要求,必须是经法定部门鉴定合格准用产品,具有书面检测报告、准用证明等资料。
- 16.3 对于冬季施工的项目应该强调采用相应的冬季施工技术措施。
- 16.4 说明中未尽的事宜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进行协调解决。
- 16.5 门厅可根据适用地区的要求增设门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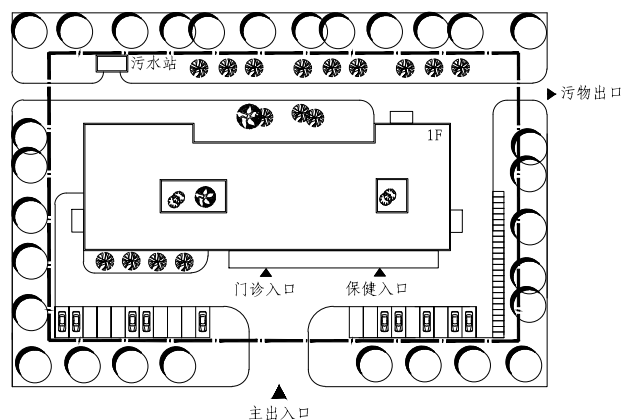
16.6 建筑物抗震设防应根据当地设防要求来确定。

16.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隔声设计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16.8 室外污水处理设备等配套设施在总图中仅为示意,实际设计中应根据当地情况具体完善。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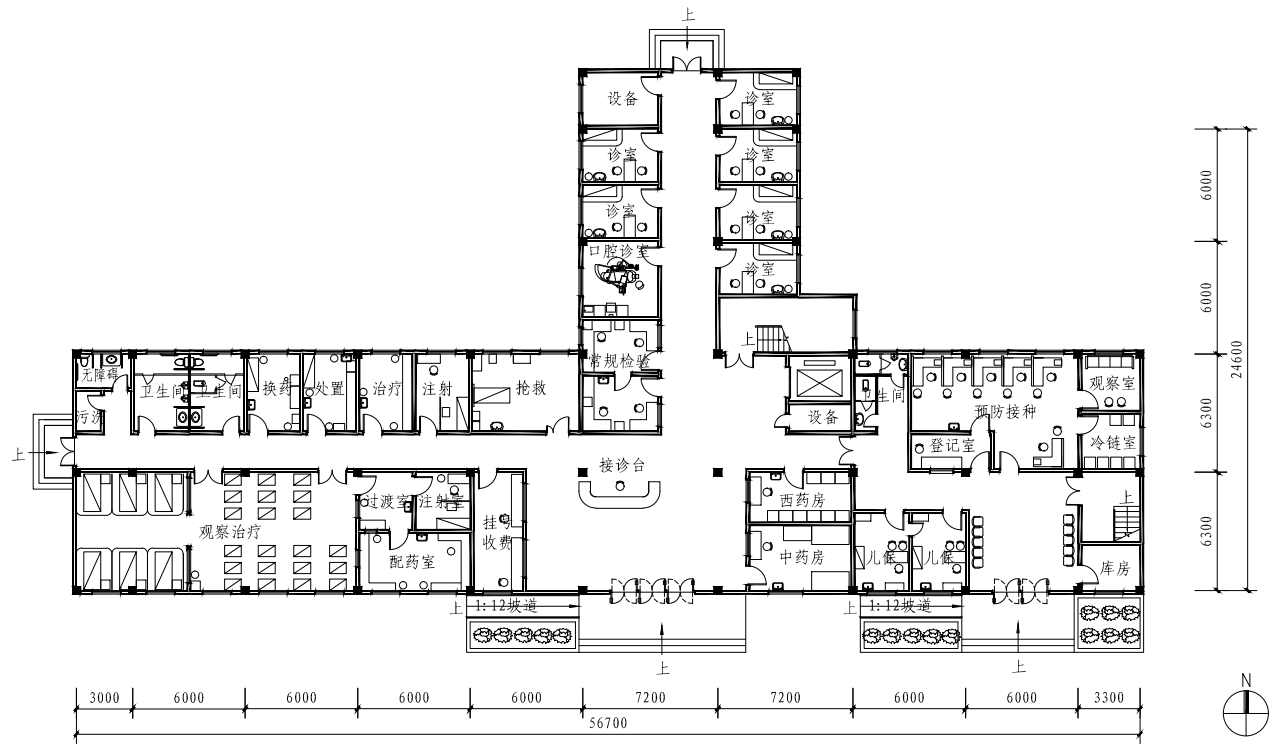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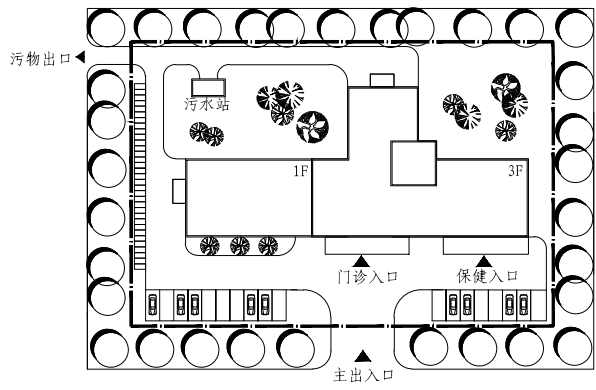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无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单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1400㎡。

建筑设计方案A1(无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一层平面图



总平面图

设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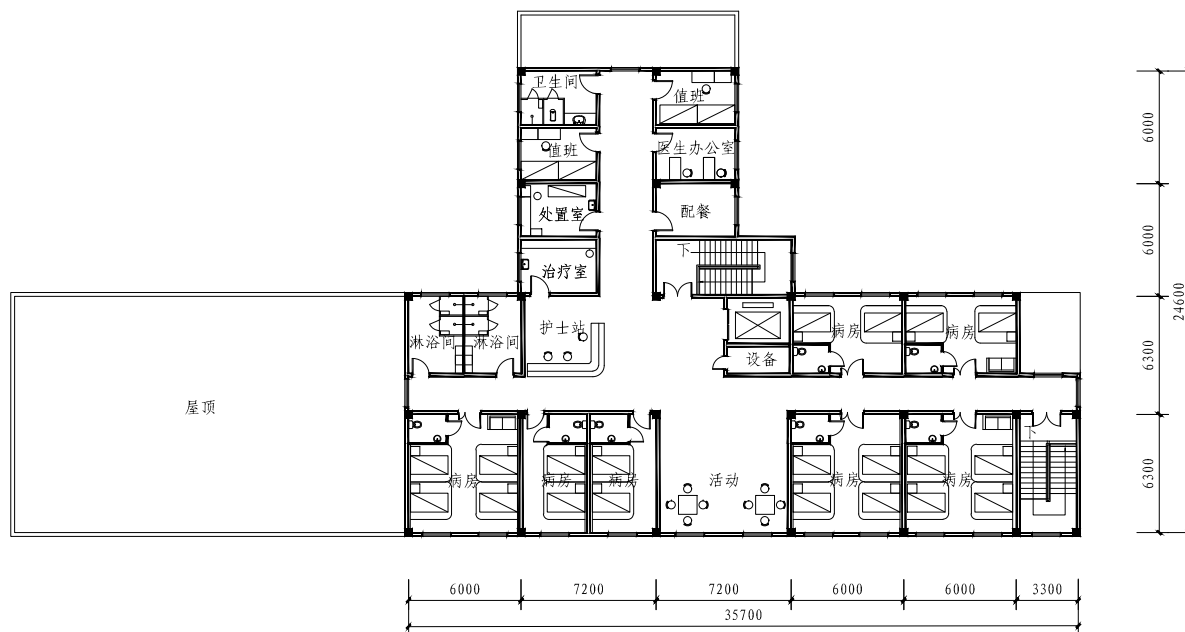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为20床社区卫生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三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2000㎡。

建筑设计方案A2 (2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层平面图

<p>建筑设计方案A2 (20床)</p>			<p>图集号</p>
<p>审核 辛春华</p>	<p>校对 李辉</p>	<p>设计 梁建斌 张怡</p>	<p>页</p>



三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2 (2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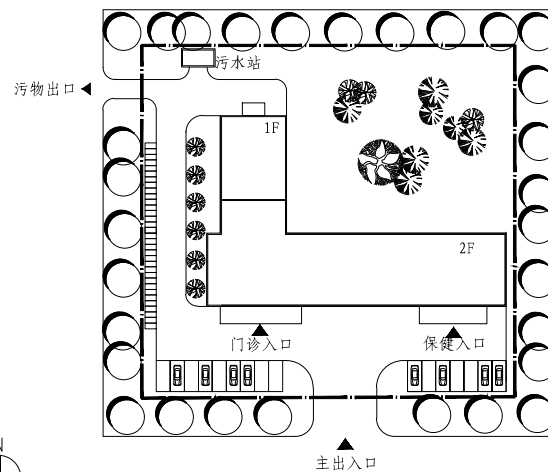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茂 张怡

页



一层平面图



总平面图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无床社区卫生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二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1700m²。

建筑设计方案A3(无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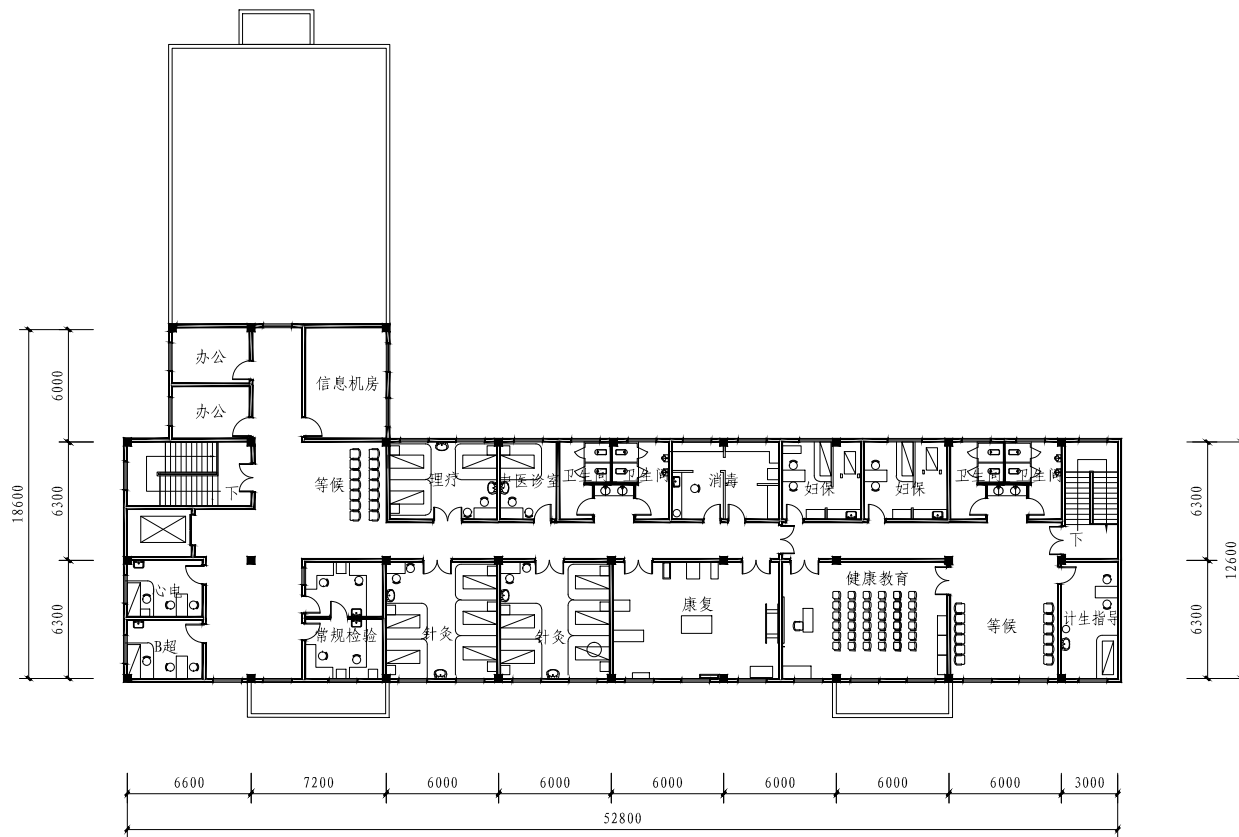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3(无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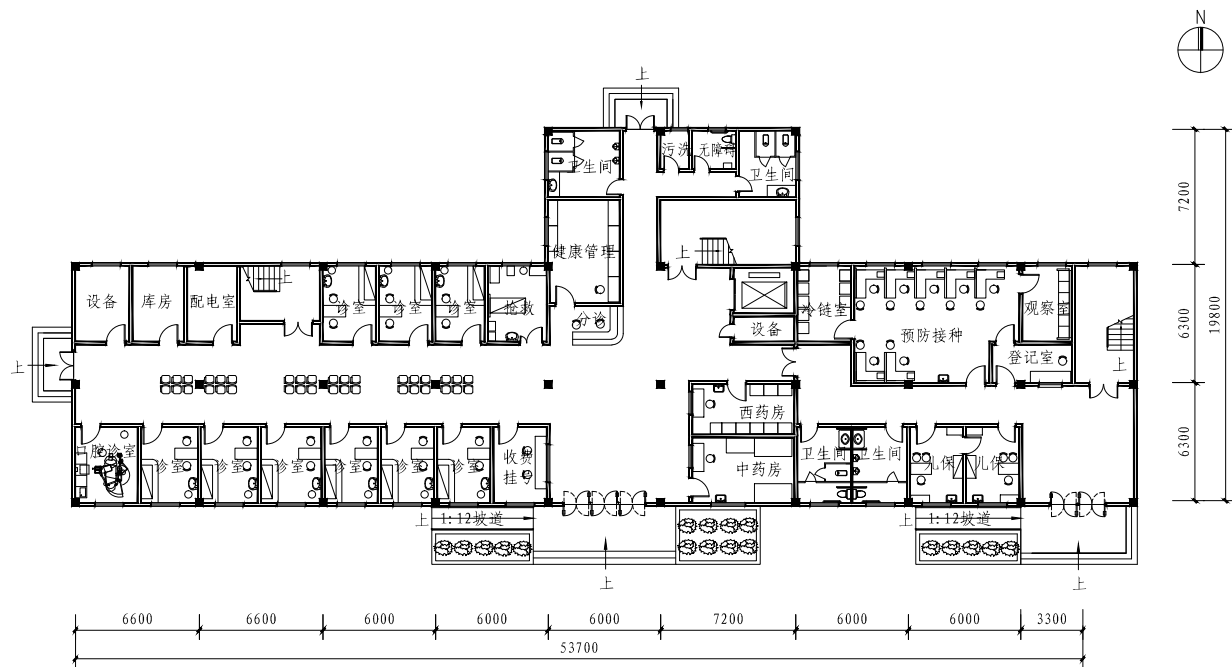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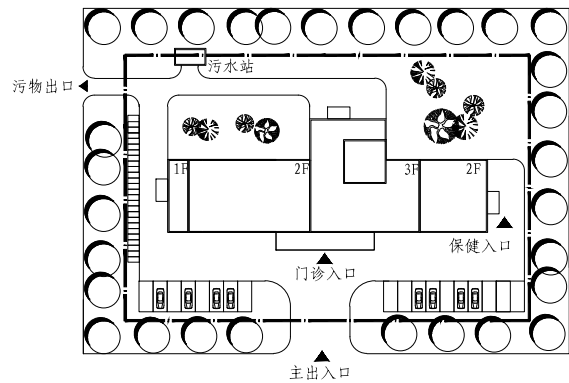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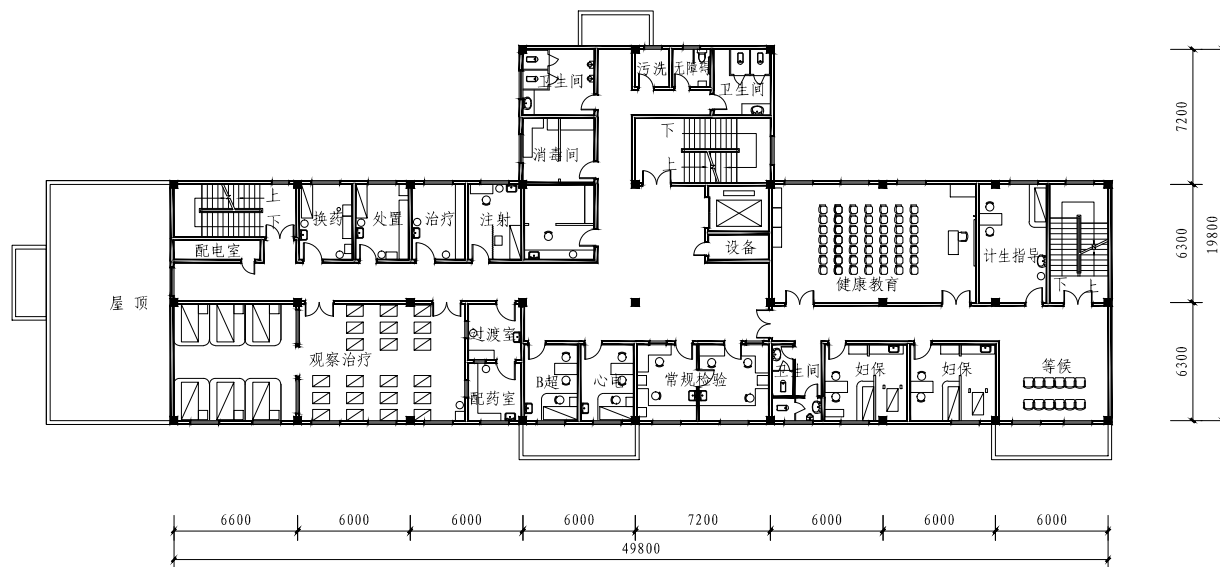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无床社区卫生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三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2000m²。

建筑设计方案A4(无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4(无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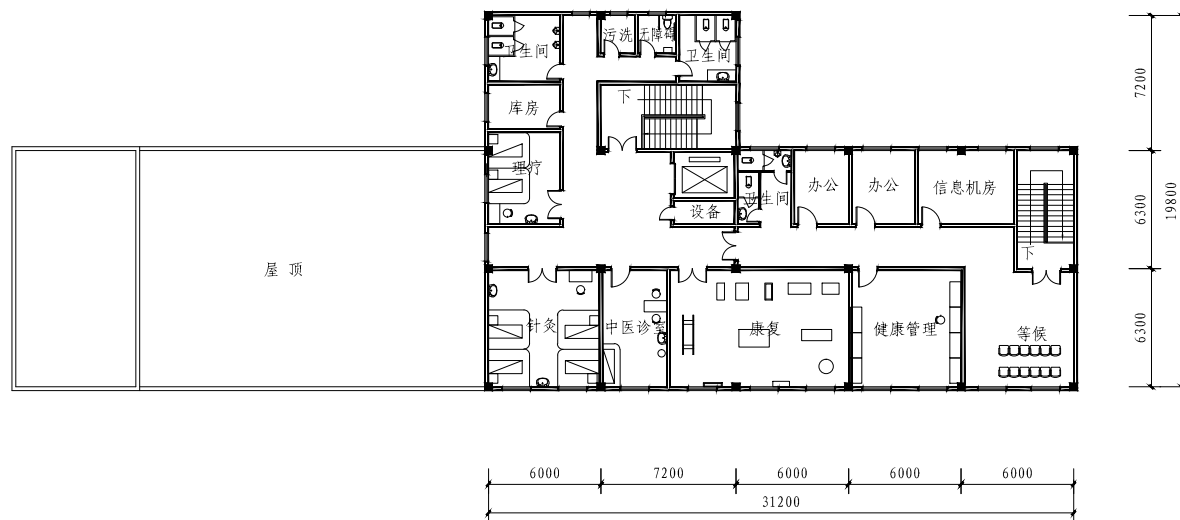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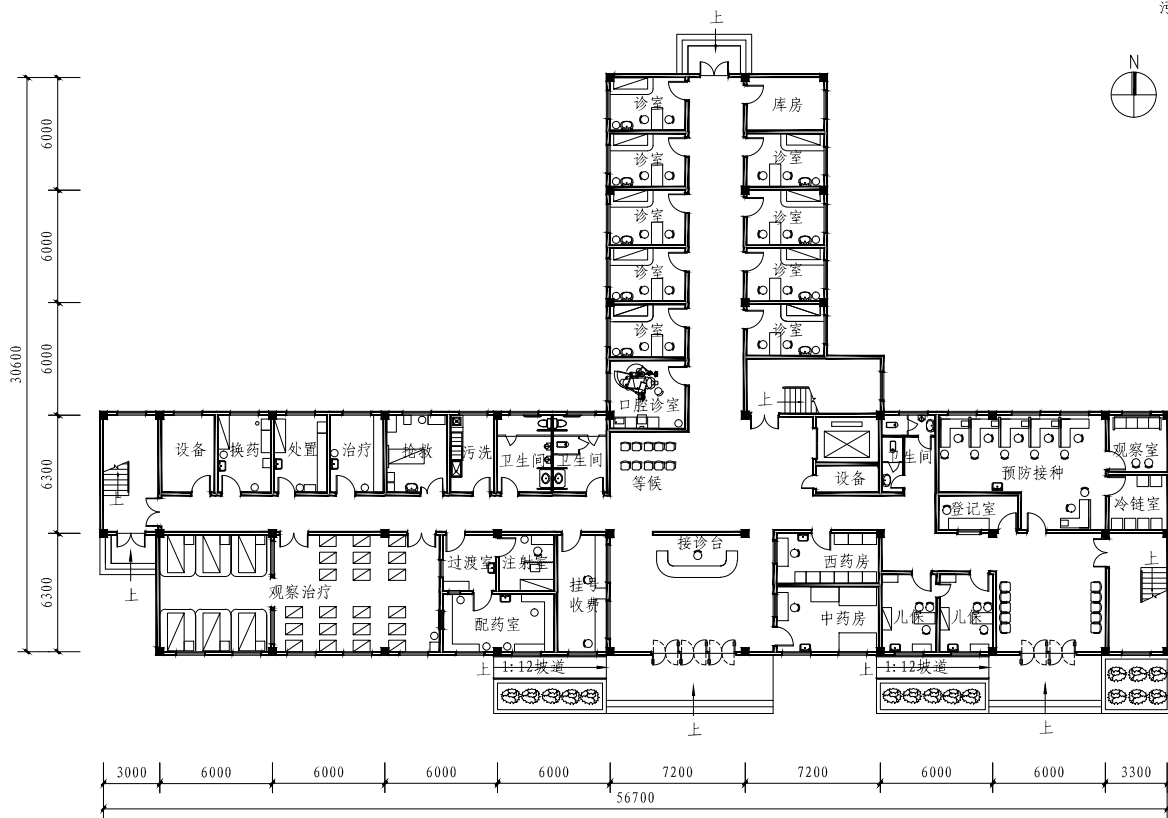
设计 梁建良 张怡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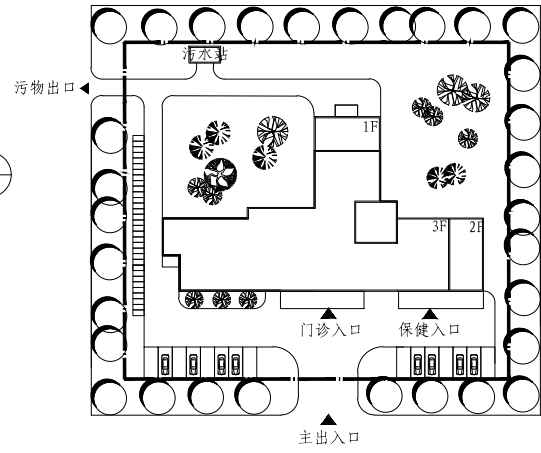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4(无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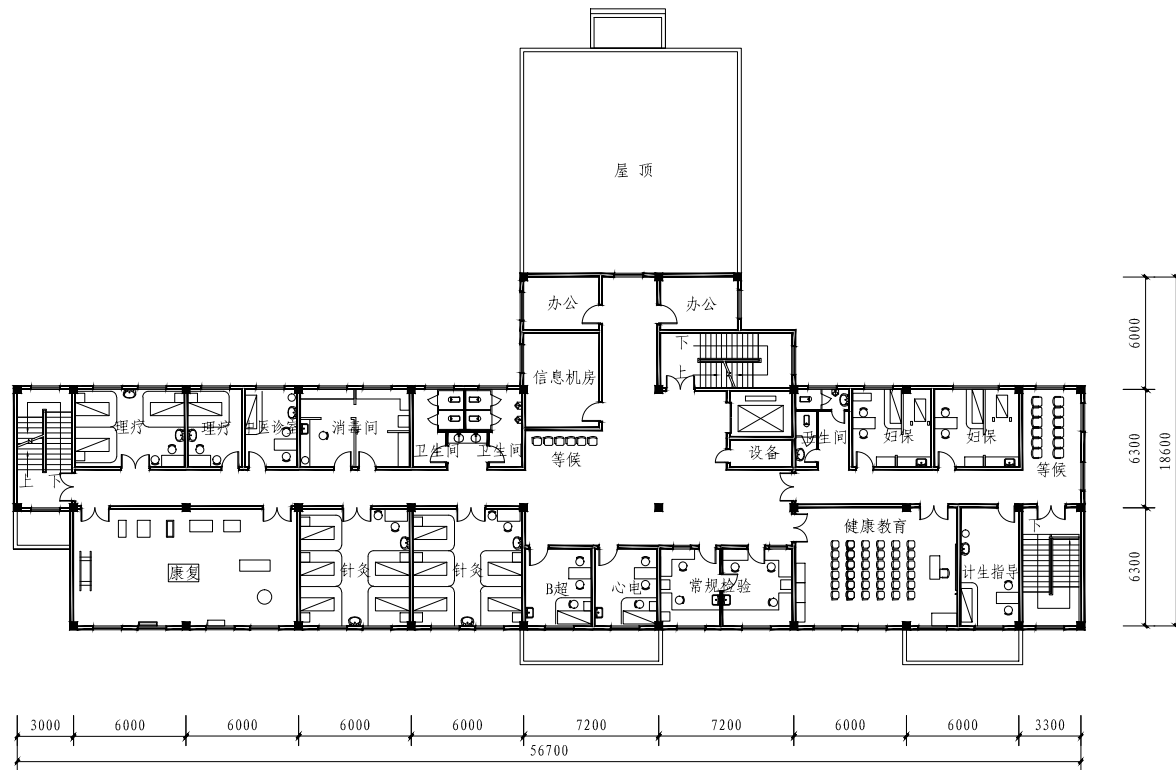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30床社区卫生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三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2500m²。

建筑设计方案A5 (3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5 (3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茂 张怡
				页	



三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5 (30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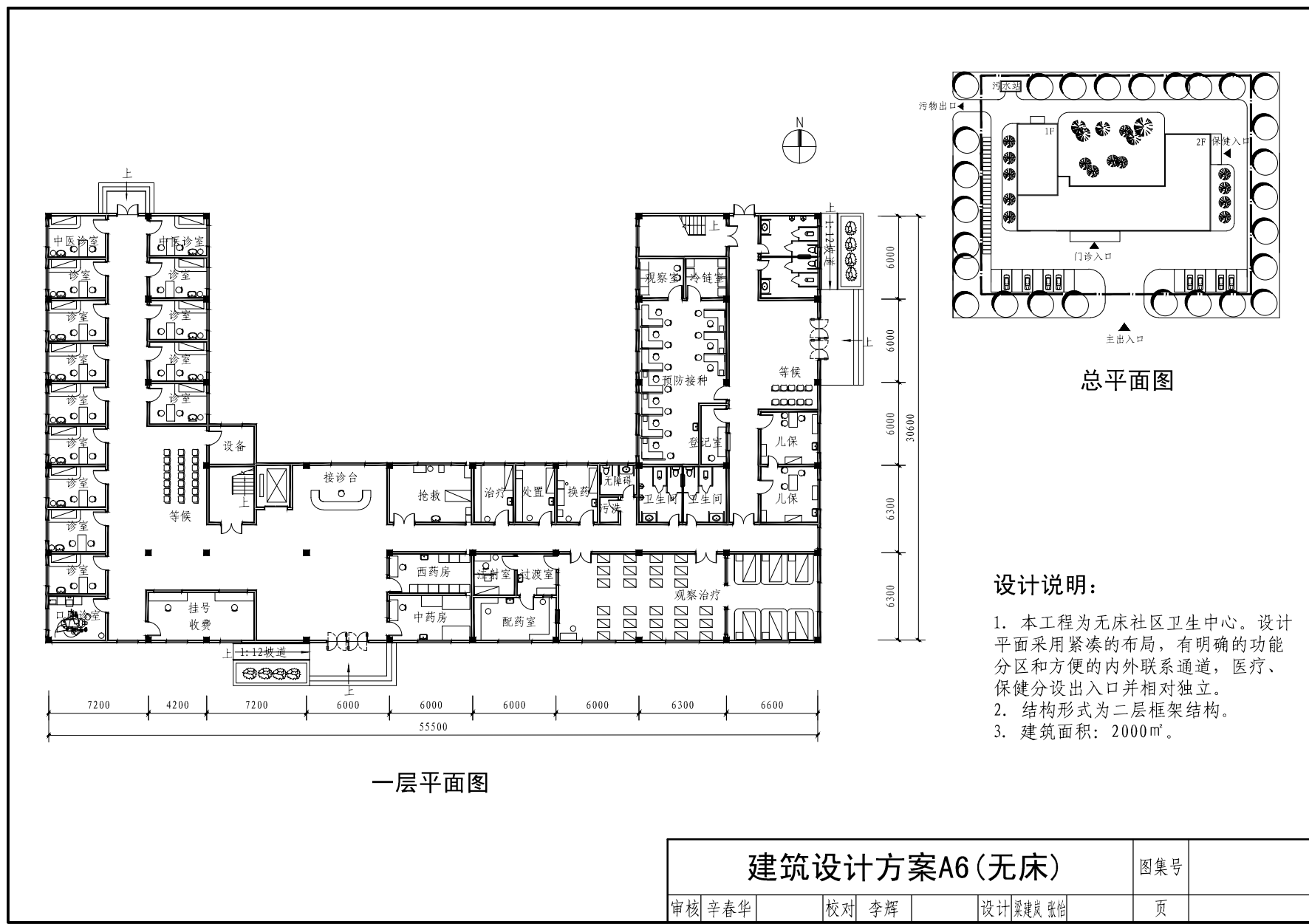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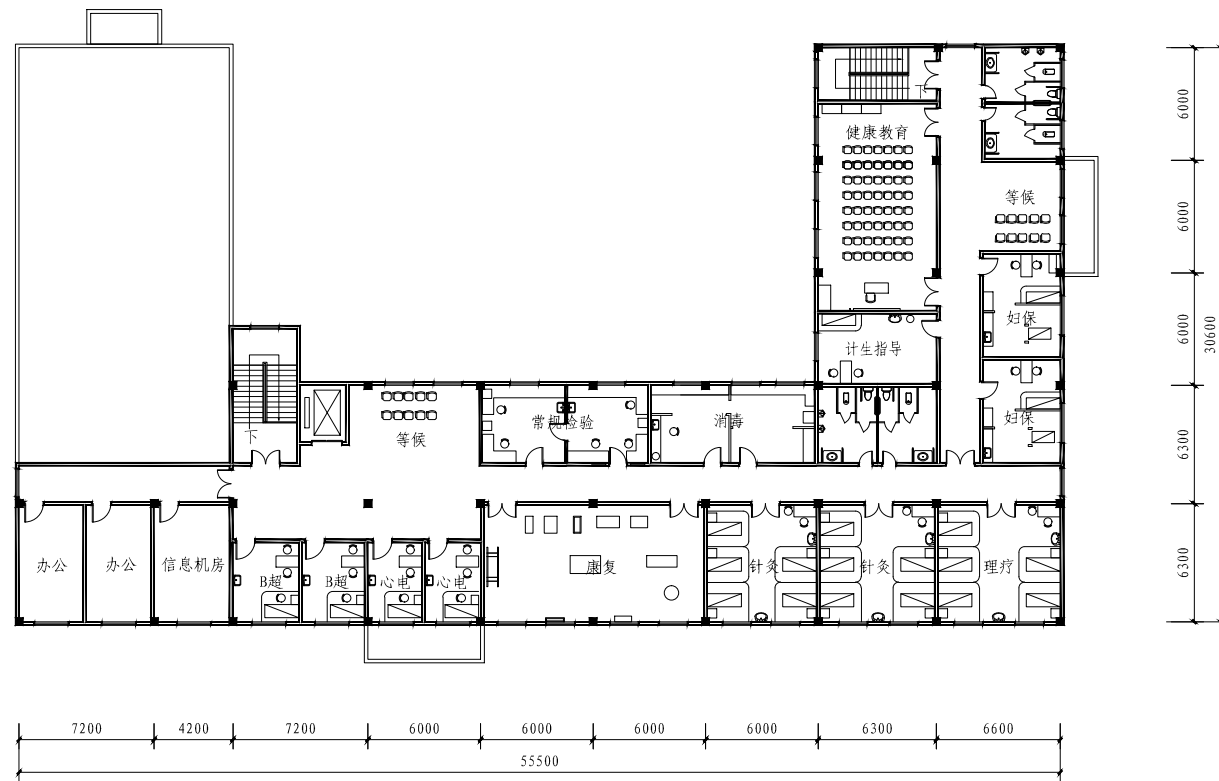
页



设计说明:

- 本工程为无床社区卫生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 结构形式为二层框架结构。
- 建筑面积：2000㎡。

建筑设计方案A6(无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二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6(无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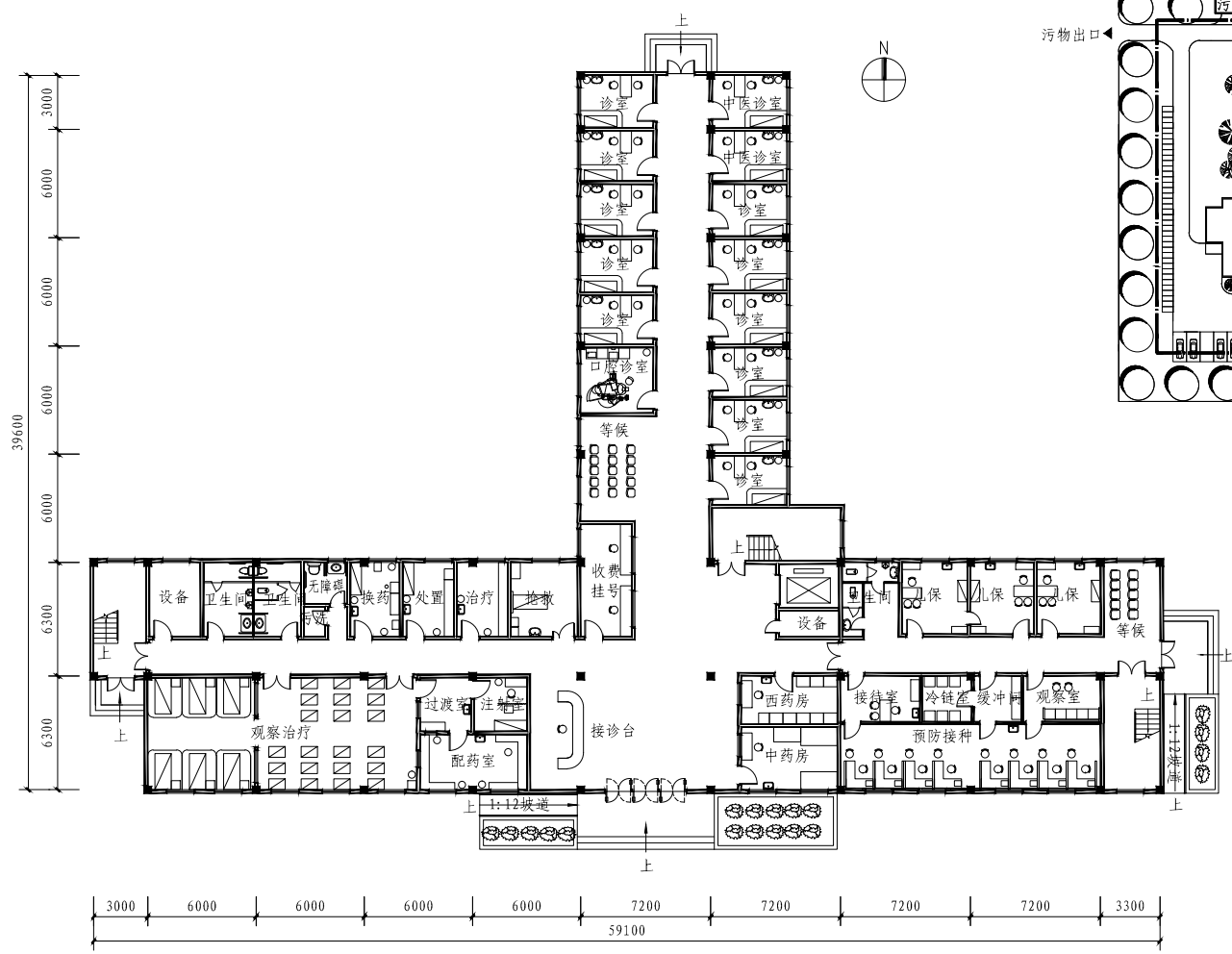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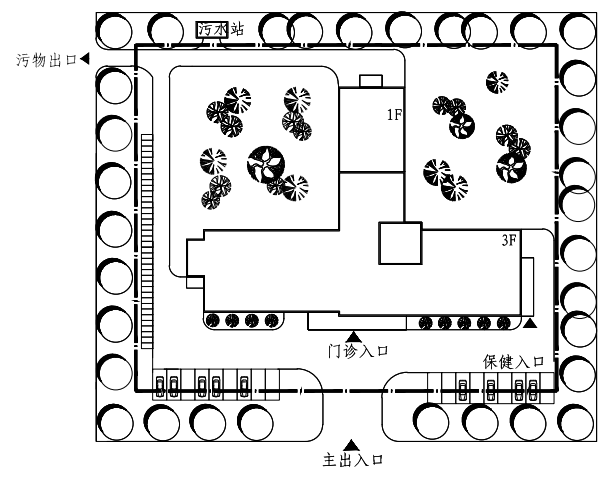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一层平面图



总平面图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50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平面采用紧凑的布局，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和方便的内外联系通道，医疗、保健分设出入口并相对独立。
2. 结构形式为三层框架结构。
3. 建筑面积：3200m²。

建筑设计方案A7 (5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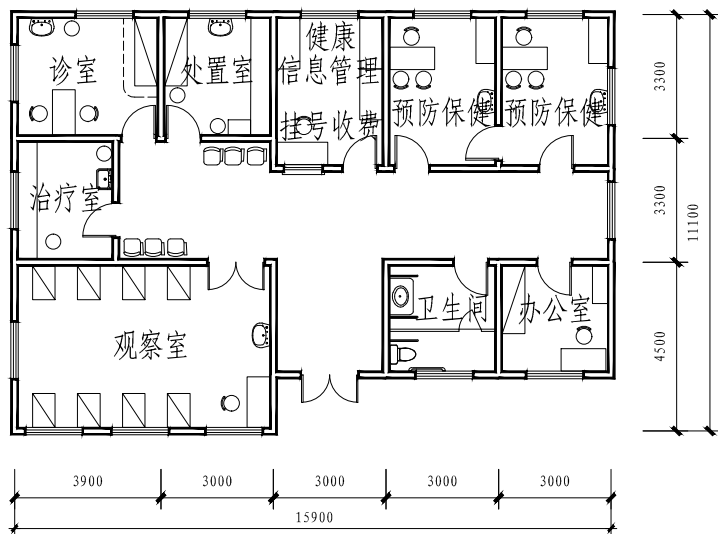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7 (5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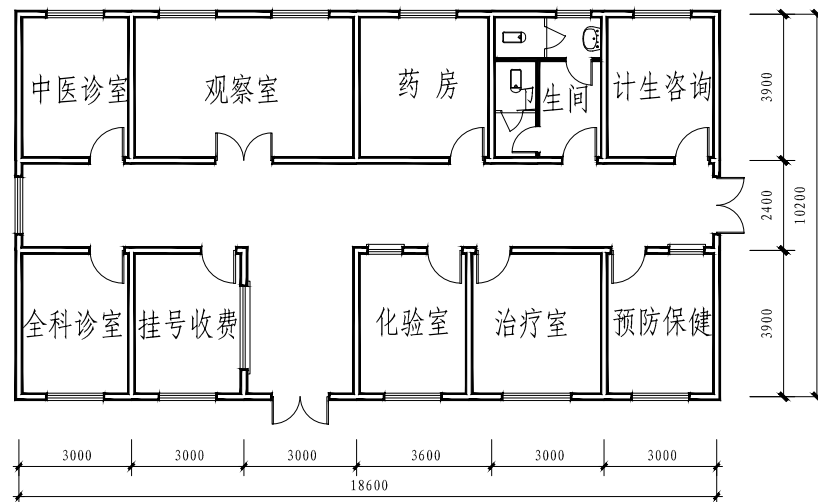


三层平面图

建筑设计方案A7 (50床)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良 张怡	页



方案A8 社区卫生服务站平面图



方案A9 社区卫生服务站平面图

设计说明:

1. 以上两个方案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可结合其他社区公用设施及建筑布置。
2. 方案A8建筑面积：168㎡。
3. 方案A9建筑面积：227㎡。

建筑设计方案A8、A9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张怡
				页	

第四部分：标识系统

说明

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象设计手册》，针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建筑标识特点，选用部分建筑标识。实际应用中应根据需要取舍，以简单明确实用为主。同时标识设计要注意和室内设计的协调性，同时满足引导性、警示性及标志性的要求。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识系统的类型和常用布置位置

1.1 标识的功能

解释复杂的空间关系以便人员使用。

1.2 标识按使用功能和国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习惯划分为四类：

第一类为“一级导向类别”，用于建筑外部，主要说明建筑属性以及引导人流物流的走向。

第二类为“二级导向类别”，用于建筑内部，主要标明建筑的垂直、平面分布区域。

第三类为“三级导向类别”，用于各楼层，主要标明平面的医疗单元及独立区域。

第四类为“四级导向类别”，用于各类房间及公共区域，主要标明其属性及功能。

1.3 一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识导向分级适用范围见下表：

标识导向分级表（摘自07J902-2 医疗建筑-固定设施）

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布置位置	户外、楼房牌	楼层、楼道牌	单元牌	门牌、窗口牌
标识内容	1. 楼房院名及标识 2. 道路指引标识	1. 楼层总索引图 2. 各楼层索引	1. 各医务单元标识(临床科室、预防保健科	1. 各房间门牌 2. 各窗口牌 (收费、取药、

3. 道路分流标识	及平面引导图	等)	出
4. 服务设施标识 (停车场等)	3. 厅、走道标识	2. 康复护理单元	入院手续等)
5. 楼宇标识	4. 公共服务设施标识(洗手间等)	3. 行政后勤单元	3. 公共服务设施牌(洗手间等)
6. 户外总图	5. 出入口引导		
7. 户外形象标识	6. 专家介绍栏		
	7. 咨询栏		
	8. 医教宣传栏		

2. 布置位置说明及示例

按导向分级原理分出层次(按由外到内、由大到小、由前到后顺序)；按人体工程学的原理设计字体大小、色彩；按人流走势在交汇处布置摆放位置。

2.1 字体大小

按设置现场的实际情况计算出标识放置后有效的观察距离(见图1)，根据病员的类型(如老年人、弱视人群)考虑差别后设计出文字的尺度。

估算公式：文字高度(mm)=可辨距离(m) / 20

$$H=L/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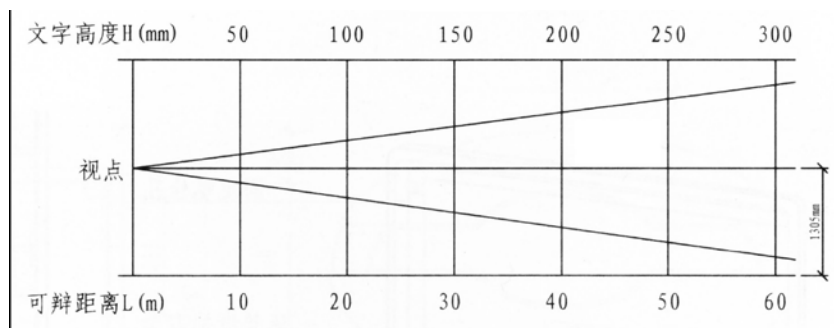


图1文字高度与可辨距离关系图 (摘自07J902-2 医疗建筑-固定设施)

2.2 布置定位点的要求

2.2.1 平面。首先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平面布局，按院门—院区—道路—楼、门诊大厅—挂号收费—药房—诊区、预防保健—检查—康复护理病区—后勤等流程确定定位标识；其次按地面台式、墙面安装、吊顶悬挂等方式考虑标识的安装方式；最后考虑不同道路的使用功能、人流量、人员组成、交汇点、病员视角的高低等因素布置定位点。

2.2.2 立面。根据室内设计建筑材料的选用情况，首先考虑标识选材与建筑用料是否产生视觉干扰；其次要考虑垂直视角、水平视角与照明的关系(标识的大小、文字的色泽要保证易读性；标识面材的选择要避免产生眩光等)；最后考虑标识安放与门、吊顶的间距和相关比例。详见图2室内空间布置一般通用标识的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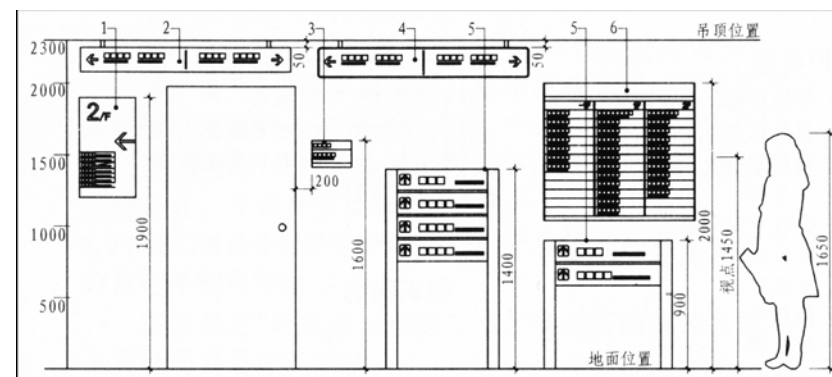


图2 室内空间布置一般通用标识的示例 (摘自07J902-2 医疗建筑-固定设施)

1—分楼层索引 2—分流吊牌 3—科室牌 / 病房牌 4—分流吊挂灯箱 5—座地分流牌 6—楼层总索引

2.2.3 选用材料与安装维护。按照不同使用功能，标识采用不同的造型和安装方式。首先考虑选材的合理性，避免尖锐的棱角和阻碍通行；其次考虑标识的安装结构是否合理、易安装拆换，悬挂标识应选择轻质的材料；最后要考虑病员的情况，做到方便弱视人群的查阅。

3. 常用材料

标识的材料和内装修材料一样具备多样性，需要考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筑对文化氛围营造的需求，设计选用相关材料。

- 3.1 金属(不锈钢、铝质模块组合模块、电解板以及铜板等)；
- 3.2 木材(因造型和结构效果需要的饰面板和原木方料等)；
- 3.3 石材(底座和标识本身耐用性的理想材料之一)；
- 3.4 玻璃(营造通透效果的特殊材料)；
- 3.5 特殊用途的张力布和电脑写真喷绘(受一定时效性限制的临时识)；
- 3.6 自粘型卷材(不干胶或家具贴膜等)；
- 3.7 固定件。室内安装常用标准点式玻璃连接件、装饰钉、不锈钢 / 铝

材管座等；室外安装根据设计要求计算确定安装支架的位置、型式、数量及材料尺寸等。涉及的几种安装方式：金属桁架支承的户外大型字体、预埋件安装外墙（石材、金属、玻璃）墙壁的字体或标识（有间隙安装或无间隙安装）、嵌入式墙体安装、墙面侧装、普通落地安装、夯式落地安装、垂挂安装等。

3.8 表面处理

阳极氧化处理、粉末喷涂、双组分热固漆、氟碳漆、拉丝、喷沙。

3.9 文字工艺

金属字、吸塑成型字、亚克力雕刻字、水刀切割异型材字、丝网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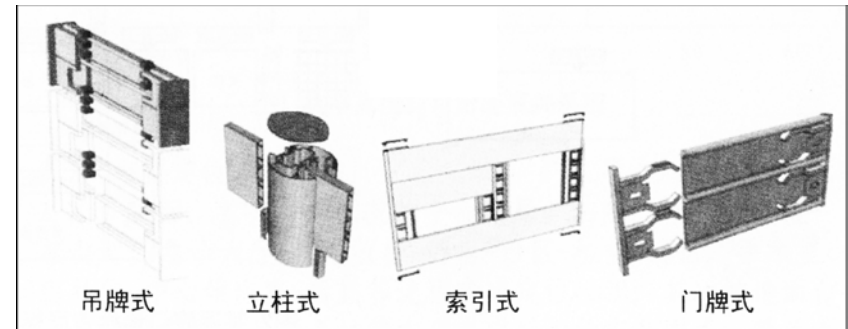
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常用标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常用标识图形考虑到国内标准及国际通用性，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形象设计手册》，以精练而通俗易懂、抽象而不烦琐、辅以中文及英文，使之对具有一般文化水平的人能识别为原则。设计者应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模、科室数量及服务对象等因素而选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模较小者，标志的品种及数量应少；规模大者，其标识应较全而数量多。

5. 成品标识的类型

目前常用的标识采用模块化成品，可随意组合、安装方便，有平面型、弧面型等多种样式。非标准的个性化标识设计由设计师确定选材及安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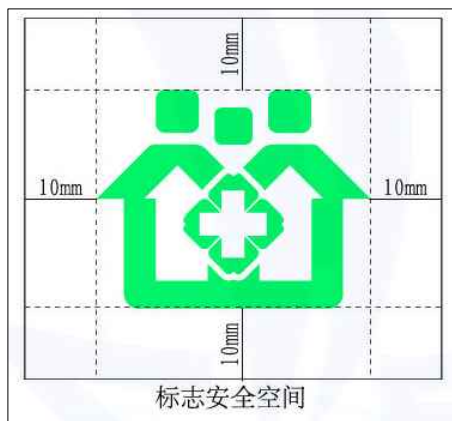
由轻质铝合金制成的各种标准模块，依据设计分别组合配以固定件安装即可。其表面处理简便、形式多样、内容可方便更新、维护成本低。为便于阅读表面常采用亚光处理，解决反光(眩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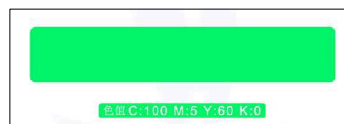
标志最小使用范围

标志最小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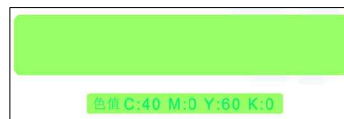
标志安全空间

标志安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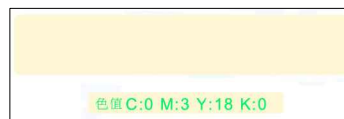
色值 C:100 M:5 Y:60 K:0

标准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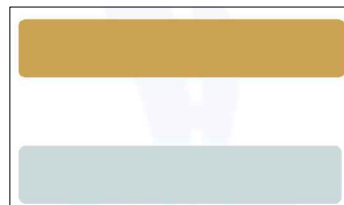
色值 C:40 M:0 Y:60 K:0

辅助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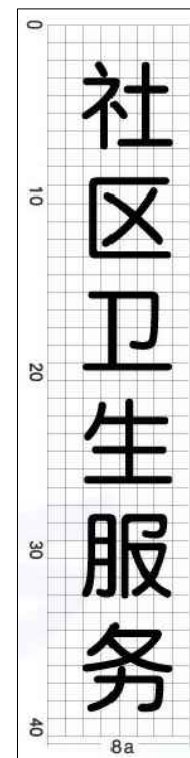


色值 C:0 M:3 Y:18 K:0

辅助色



特殊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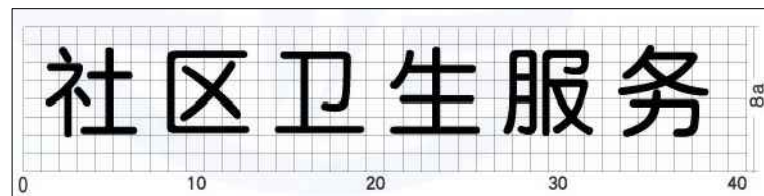
中文竖式



标准的色彩搭配



标志的色彩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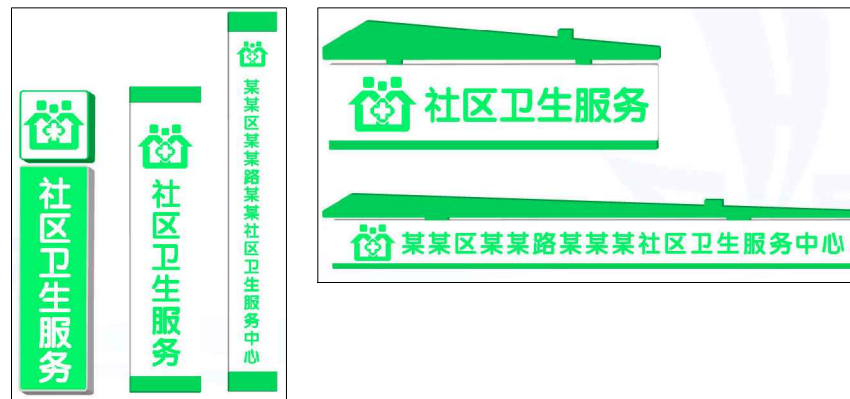


中文横式

医用标识示例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王洪慧
				页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命名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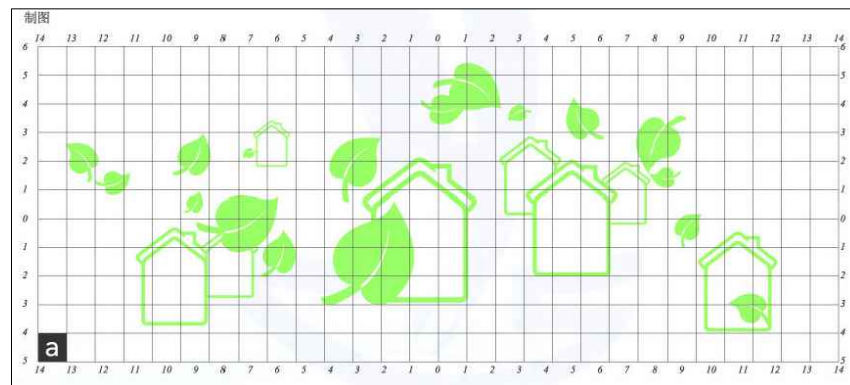


楼体名称规范

标志色 →

底色 ↓	标准色	白色	黑色	深灰色	金色	银色
浅灰色 (0.7)						
深灰色 (0.4)						
深灰色 (0.2)						
黑色 (0.0)						

社区卫生服务色彩标准明度应用规范



辅助图形的制作

医用标识示例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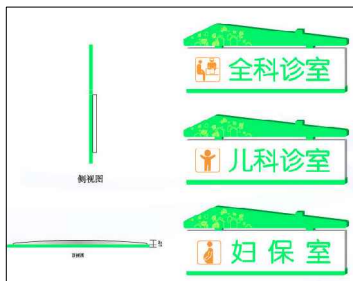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岚 王洪慧

页



大楼楼层总索引



诊室门牌



警示牌



医务人员介绍栏



楼道分流吊牌



楼道分流贴牌



收费窗口



各楼层索引



药房窗口



诊室门口的医生介绍牌

医用标识示例

图集号

审核 辛春华

校对 李辉

设计 梁建斌 王洪慧

页